

2-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書表名稱

甲、預算總說明	第 1-26	頁
乙、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7	頁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8-31	頁
丙、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33-37	頁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38-71	頁
3、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2-75	頁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6-77	頁
5、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8-79	頁
6、人事費彙計表	第 80	頁
7、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82-83	頁
8、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84	頁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86-87	頁
10、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第 88	頁
11、補助經費分析表	第 90-107	頁
12、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108-115	頁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116	頁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第 118-123	頁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124-127	頁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128-129	頁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30-131	頁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第 132	頁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134-141	頁
2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142-215	頁

甲、預算總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並指導及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之事務。本會組織條例於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6180 號令公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組織條例於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6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並增訂條文，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91)院臺疆字第 0910013199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並於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60672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3 月 1 日施行。本會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103)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71 號令公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本會處務規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本會(103)原民綜字第 10300176292 號令發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本會組織法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其職掌劃分如次：

- 1.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置副主任委員三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三人；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九人。
- 2.綜合規劃處：

- (1) 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研究、規劃、協調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研議。

- (2) 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推動、自治行政之輔導、協調、監督及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
- (3)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認定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部落之核定、規劃、輔導、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制度之研究、保存及發展。
- (6) 本會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7) 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8)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綜合規劃事項。

3.教育文化處：

- (1)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政策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資產、傳統技藝之研究、保存與傳承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
- (3) 原住民族一般教育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4) 原住民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統合、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人才培育與輔導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輔導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機構之規劃、推動及審議。
- (8) 自治區原住民族民俗藝文、傳統體育、文化資產、傳統組織、傳統宗教及語言文化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9)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監督。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事項。

4.社會福利處：

(1) 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護之協調及審議。

(3)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4) 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5)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6) 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7) 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8)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9) 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10)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5.經濟發展處：

(1)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觀光、金融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3) 原住民族融資、保險、儲蓄及原住民儲蓄互助社、金融規劃、協調及輔導。

(4) 自治區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合作事業、合辦事業、公共造產事業、公用及公營事業之輔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5)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培訓與產業經營之規劃及輔導。
- (6) 原住民族影視音樂及創意產業之規劃、協調、執行及輔導。
-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產業、金融、營運等經濟發展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8)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事項。

6. 公共建設處：

- (1) 原住民族住宅、部落建設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建設之規劃、審議、管制、考核與輔導。
- (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防治、防災、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之調查、規劃及協調。
- (5)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法令、技術規範與傳統工法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住宅改善、部落建築與都會區安置住所之規劃、協調、輔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經營等有關基礎工程、營建等公共建設事項之規劃、協調及輔導。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公共建設事項。

7. 土地管理處：

- (1) 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自然資源政策、法制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 (2) 原住民保留地增編與劃編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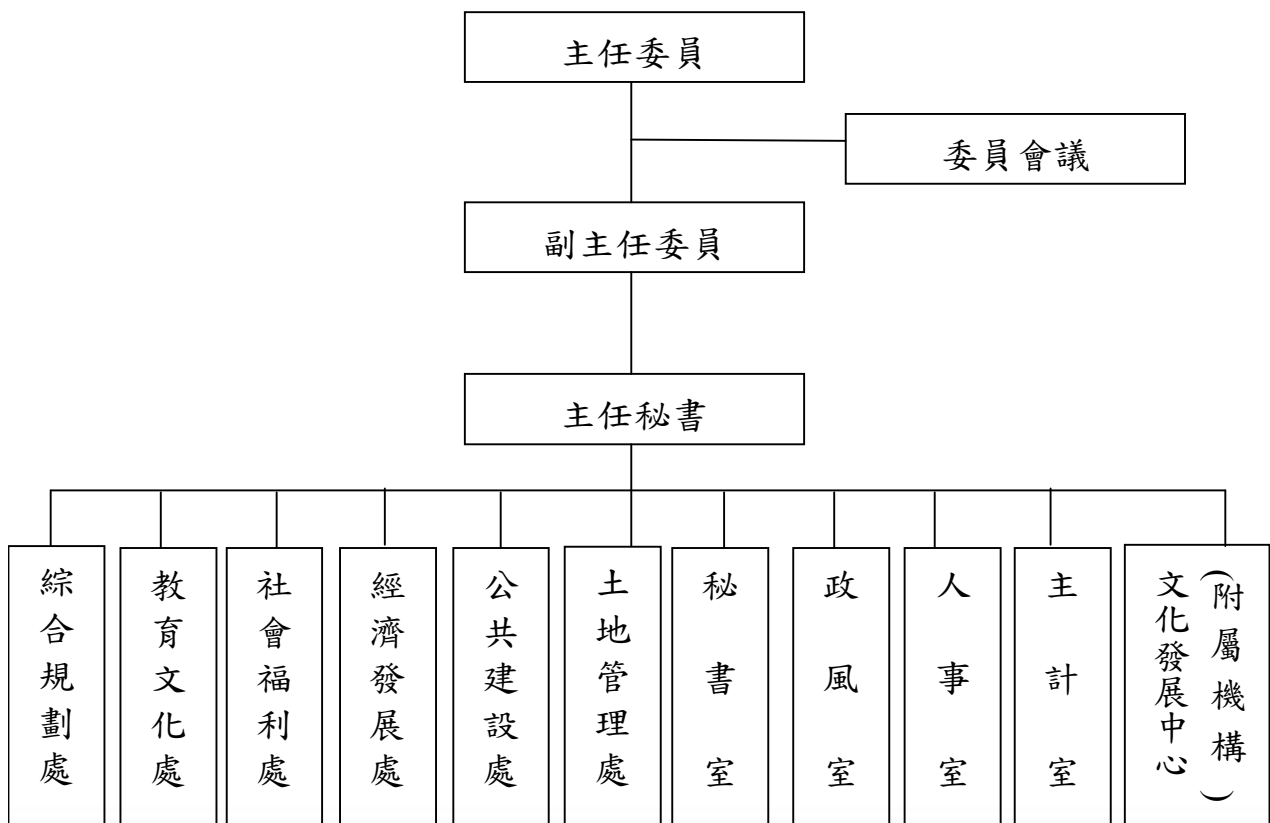
- (3)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調查、研究、協調、劃定、規劃、爭議處理及審議。
 - (4)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管理與共同管理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5) 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之協調及審議。
 - (6) 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權利回復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使用之規劃、協調、督導及審議。
 - (7)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協調及審議。
 - (8)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管理事項。
- 8.本會設文化發展中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9.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使用、檔案管理、出納、庶務、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及其他有關事務管理事項。
- 10.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1.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93	193		本（108）年度配合業務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29 人，包括職員 193 人、工友 4 人、技工 3 人、駕駛 3 人、聘用 22 人及約僱 4 人，與上（107）年度同。
工友	4	4		
技工	3	3		
駕駛	3	3		
聘用	22	22		
約僱	4	4		
合計	229	229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有鑑於此，本會未來工作的整體目標或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立法，落實空間明確，權限自主及財政穩固之規劃。

(2)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賦予部落公法人地位，由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部落事務或行使同意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舉辦研討會，依據國際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定期檢視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現況，制定相關法令、政策和其他措施納入《宣言》精神。
- (4)編輯國內外原住民族重要判決，舉辦「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 (5)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路，創造公平發展機會。
- (6)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進而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落實數位人權。
- (7)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合作。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啟動南島民族論壇。

2、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1)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構由下而上的族語復振能量；積極培育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厚實族語使用環境；復振平埔族群語言文化。
- (2)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發展及推廣民族教育正式課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制；建構基礎數位智慧環境，打造數位部落，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
- (3)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發展，增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發射站，提高收聽覆蓋率，保障族人媒體近用權。

3、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權益

- (1)建立跨部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業務之合作平台，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及社會福利政策，補助經濟困難之原住民全民健保保險費，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及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
- (2)推動原住民族就業方案，整合發揮就業輔導效益；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提供原住民族專業化就業服務，辦理符合原住民需求之職業訓練，並協助其投入職場；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使其具備投入職場之專業技能；落實並深化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定期追蹤輔導模式，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
- (3)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與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保障原住民族經濟安全與維護其生存權；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健全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體系；培訓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推動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辦理各項原住民福利宣導，發展多元化福利資訊宣傳管道。

4、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 (1)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 (2)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 (3)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加值運用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創意產業競爭力。

- (4)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5、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1)加強基礎建設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加強原住民族部落區域之扶植，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運用原鄉特有文化及產業資源，增強原鄉整體交通價值，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預計 108 年改善部落道路 150 公里。

- (2)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權，促進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發展，加強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居住服務，推廣行銷原住民族居住相關政策，並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及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

6、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 (1)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2)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保障原住民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 (3)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農育權、地上權及設定滿 5 年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4)處理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確認工作，依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及調查作業，以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 (5)處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 (6)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相關機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原則，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合理合法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綜合規劃發展	一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1. 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2.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3. 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二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1.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2. 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 3. 辦理南島民族論壇。 4. 推展合作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國之交流。 5. 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工作。 6. 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第 5 屆協調會議。 7. 推動新南向國際交流。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一	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2.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辦理民族教育。 3. 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二	數位部落啟航(105-108 年)計畫	1. 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 2. 維運原住民族族語教育直播共學。 3. 部落學童遠距伴讀計畫。 4. 建置智慧部落。 5. 推動偏鄉數位學習。 6. 增設及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
	三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 6 年計畫	1. 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 3.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 4. 行銷原住民族文化美學。
	四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 6 年計畫(103-108 年)	1. 推動族語向下扎根。 2. 編輯原住民族語教材。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4.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5.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6. 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7. 推廣原住民族語使用。
	五	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實地場域勘測與電波輻射區域實測。 2. 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地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並評估規劃增設補隙站之數量及功率種類。 3. 製播廣播電臺節目。
社會服務推展	一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 4 年計畫	1.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 (1) 辦理職業訓練、獎勵取得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2) 原住民合作社深耕計畫、創造長期就業機會。 (3) 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員。 2. 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1)推動健康部落計畫、辦理文化健康站專業訓練計畫。</p> <p>(2)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p> <p>(3)辦理原住民健康狀況統計年報及辦理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制度工作。</p> <p>3. 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p> <p>(1)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p> <p>(2)補助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聘用部落族人擔任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p> <p>(3)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人員教育訓練、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p> <p>(4)發展多元化的福利資訊宣傳管道：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國民年金、消</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業務宣導。 (5)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研討會。
經濟發展業務	一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1. 運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協助族人順遂取得所需資金。 2. 挖掘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區位，投入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鼓勵推動跨產業別之整合計畫，深化市場價值。 3. 以前店（都會區）後廠（原鄉）概念，開拓原鄉地區生產之各類產品在都會區的通路，一方面讓生產者專事生產，開發更多優質產品，一方面讓都會區原住民可以跟母體文化產生鍊結，將原鄉好物行銷給都會區眾多的消費人口。
	二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1. 協助部落及原住民族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
公共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住宅四年計畫	1. 整備原住民族住宅資源。 2. 促進原住民族居住文化發展。 3. 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增進原住民族居住權利與品質。
	二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改善。 2.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三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之改善。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1.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案件後，辦理現地會勘並編造初審清冊。 2. 本會協調公產機關同意，編造報院清冊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專業人員之薪資及督促協辦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等業務。
	三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排除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2. 輔導原住民依規改正造林並取得合法使用權。
	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土地調查、劃設及公告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	1. 本會業於 106 年度 2 月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法規通盤檢討作業，以期提升法規落實程度。 經本會於 106 年 7 月中旬通函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調查部落會議成立情形，統計至 106 年為止，於現行依法核定部落總數 739 個中，已有 324 個部落成立部落會議。 2. 透過部落會議之設置，形成內部意見溝通平台，有效凝聚部落共識，得以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相關案件，藉由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達到維護原住民族權益及厚實原住民族自主治理之雙重目的。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106 年度來訪之已簽署合作協定、MOU 之國家及無邦交國家地區共計 18 個，包含加拿大、菲律賓、吉里巴斯、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紐西蘭、印尼、瑞典、夏威夷、澳洲、德國、奧地利、索羅門群島、日本、匈牙利等；本會除與我國 6 個太平洋友邦持續互動外，也推動與其他 12 個非邦交國交流，以強化與新南向暨南島國家之區域連結，及增進公私部門建立海外交流合作機會。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本會共計核定 13 校各發展 1 套課程，各校業已完成族群文化課程綱要 13 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教育、文化與 媒體權		完成 1 至 6 年級上學期課程草案共計 13 套。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1. 106 年度目標值：18 至 40 歲原住民每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比率為 50%。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放榜，18 至 40 歲到考人數 1,369 人、通過人數 968 人，通過比率 70.71%（通過人數/到考人數），符合所定計畫目標值。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1. 年度目標為建置 38 個數位學習部落，已完成建置 43 個，目標達成度逾 100%。 2. 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推動與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協調資源與整合建置原鄉無線寬頻存取環境，型塑部落行動生活中心與數位行動服務。 3. 補助部落及輔導訪視評鑑，建置智慧部落且跨部會連結資源，進行原鄉數位、文化、觀光、農特產品特色介紹，並結合虛擬平臺創造部落文化經濟效益，提升原鄉群聚能力。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成長率	1. 106 年度共計核定 169 處文化健康站。 2. 培訓照顧服務人員： (1) 委託五區專業團隊輔導文健站，依文健站需求提供輔導及 12 小時成長訓練，協助文健站發展符合在地老化且具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模式。 (2) 辦理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兩梯次秧苗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班、三梯次結穗班，計培訓 382 人；並辦理一梯次種子師資班，培訓 30 人。</p> <p>3. 文化敏感度課綱設計：</p> <p>(1)完成照顧服務員 3 小時文化安全導論及專業人員 14 小時文化敏感度之課綱設計。</p> <p>(2)文化安全導論 3 小時課綱納入衛生福利部函頒「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核心課程，並完成錄製線上學習課程，據以培訓相關人員。</p> <p>(3)辦理分區查核 119 處文健站暨輔導 50 處文健站作業，邀請社工及健康實務專家實地查核。</p> <p>(4)透過上述策略，106 年度服務人數計 5,508 人，較 105 年度服務人數 4,685 人增加 823 人，成長 17.57%，106 年度目標係成長 6%，達成率逾 100%。</p>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p>1.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5 及 12 條規定比例進用原住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1,679 人，實際已進用 1 萬 472 人，超額進用 8,793 人；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私部門員工總人數逾百人之得標廠商計 1,856 家，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8,825 人，實際已進用 2 萬 1,333 人，超額進用 1 萬 2,508 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設置 90 名就業服務專員於全國 9 區就業辦公室，並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職缺刊登數 2,547 個，穩定就業 2,439 人。
四、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p>1. 106 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創造總產值 14.95 億元。</p> <p>2. 達成情形：106 年度產業示範區分為文化創意、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 3 大類 11 個示範區計畫。累計旅遊到訪人次約為 104 萬 1,746 人次，以交通部觀光局公告 105 年度國人每人每日旅遊消費 1,449 元×當年度消費人次作為參考基準計算，總產值為 15 億 948 萬 9,954 元，本年度已達成本項指標設定目標，有效提升在地原住民族經濟收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族人收入。</p>
	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p>1. 106 年度目標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貸款業務、互助金融業務及創新育成之核貸資金成長率達 5%。</p> <p>2.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核貸金額為 6 億 9,807 萬元，與 105 年核貸金額 6 億 2,750 萬元相較，成長率達 11.25%，本年度已達成本項指標設定目標。</p>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106 年度核定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 596 戶，辦理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 123 戶，獎助北高 2 市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出租計 91 戶，補助高雄市政府修繕臺電宿舍專供原住民出租社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住宅 25 戶，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成功輔導 8 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其中 2 戶另取得民宿營業登記），核計受益戶數 843 戶。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道路長度 218 公里、橋梁 2 座，完成 59 個部落周邊特色道路改善，其中 3 處為孤島部落，總受益戶數 9,782 戶、人口 27,098 人。
六、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1. 106 年度目標值：累計完成所有權移轉及他項權利設定 5,520 筆。 2. 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筆數計 8,593 筆、面積約 3,910 公頃，受益人數約計 8,000 人，對原住民傳統文化傳承、產業發展等有相當助益。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截至 106 年底，已補助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苗栗縣等 6 縣及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辦理共 505 筆之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循序推動實質的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權利與國際接軌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設置率	已完成法規修正草案先期徵詢，預計於七月底辦理法規檢討作業，八月初完成法規修正草案預告
	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1. 本會與各國家區域交流情形，計有 5 次出訪、6 次拜會，共 11 次。 2. 補助民間個人或團體赴海外各國家地區參與國際活動共計 16 次。
二、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發展族群文化課程	截至 107 年 6 月核定 15 校發展族群文化課程共 15 套。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率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放榜，其中 18 歲至 40 歲通過比率為 83.49%(本次測驗到人數 1,060 人，通過人數計 885 人)。
	打造數位學習部落	已建置 12 個數位學習部落，並完成採購案及細部工作計畫書、課程規劃審定。
三、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重視原住民族健康，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	1. 業經佈建 25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竣事。 2. 已委託民間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專案輔導專案管理中心」，成立 5 家專案管理中心。 3. 完成文健站照顧服務員成長教育訓練。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原住民上萬新的工作機會	<p>1. 本會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完成 90 名就服員簽約及進用事宜，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就業服務專員第 1 次在職教育。</p> <p>2. 完成就業服務專員人員手冊編製，並召開 6 次督導會議並召開 6 次督導會議。</p> <p>3.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登錄工作職缺數達 1,772 筆。</p>
四、開創永續之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	<p>1.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貸放金額計 3 億 1,660 萬元，已達本年度期中預定目標值 2 億 2,000 萬元（5.5 億*40%）。</p> <p>2.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於全國分區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宣導說明會及業務研習會，參與人數總計 646 位。</p>
	營造原住民族產業示範亮點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核定 21 案「10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執行計畫，以協助產業示範亮點區位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建構產業特色，整合區域內資源，串聯產業鏈。

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構原住民族產品拓銷通路	1. 分別於宜蘭、苗栗、台中、花蓮、金門、台東及台北等 7 處設置通路據點，提供 110 家原住民族業者商品寄銷，核定 8 家業者前往杜拜、香港及大陸參與國際展覽。 2. 審定補助 8 個地方政府辦理 107 年布建通路據點先期規劃計畫及 1 件推動計畫。
五、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增進原住民族居住品質	提供原住民居住服務	106 年 12 月 22 日已核定地方政府 107 年度執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計畫，並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全數撥付完畢。
	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建設	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發包 87 件，並完成累計改善目標公里數之 51.7% (274 公里)，超過預定目標。
六、回復原住民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3,682 筆。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預算案 (A)	107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 (C/B) %
一、教育部	3,523,400	3,527,040	-3,640	-0.10%
(一) 教育部	1,449,507	1,442,959	6,548	0.45%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92,590	0	0.00%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0.00%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0.00%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0.00%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50,909	244,361	6,548	2.68%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88,742	1,999,605	-10,863	-0.54%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0,369	1,664,827	25,542	1.53%
(1)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81,486	83,486	-2,000	-2.40%
(2) 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304,045	1,276,503	27,542	2.16%
(3)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0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練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8,373	334,778	-36,405	-10.87%
(三) 體育署	80,308	80,308	0	0.00%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80,308	0	0.00%
(四) 國家教育研究院	4,843	4,168	675	16.19%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4,843	4,168	675	16.19%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9,302	1,209,302	0	0.00%
1. 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55,214	73,484	-18,270	-24.86%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000	0	0.00%
(2) 辦理民族教育	45,300	60,570	-15,270	-25.21%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8,914	11,914	-3,000	-25.18%
2. 培育原住民人才	400,318	88,444	311,874	352.62%
3.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2,101	37,251	-5,150	-13.83%
4. 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14,866	490,110	24,756	5.05%
5. 數位部落啟航計畫	40,000	42,000	-2,000	-4.76%
6.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2,134	438,000	-395,866	-90.38%
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24,669	40,013	84,656	211.57%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32,702	4,736,342	-3,640	-0.08%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48,029,401	238,396,753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	1.91%	1.99%		

乙、主 要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	1	合計	37,040	36,785	62,193	25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550	6,054	0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0	550	6,0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40	6,085	6,931	255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0	6,085	6,931	255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300	6,045	6,708	255	
			0703610101 利息收入	-	-	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等收入。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6,300	6,045	6,474	255	本年度預算數係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停車位及技藝研習中心等租金收入。
7	13	1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2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30,150	30,150	49,208	0	
			110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30,000	42,9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110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0	150	6,3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190,413	8,023,315	167,09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90,413	8,023,315	167,098	
				3803610000 民政支出	3,443,176	3,244,386	198,790	
	1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277,398	270,930	6,468	1. 本年度預算數277,398千元，包括人事費252,660千元，業務費21,001千元，設備及投資3,66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52,66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2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事務勞務外包等經費2,748千元。
	2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4,269	65,248	-979	1. 本年度預算數64,269千元，包括業務費52,490千元，設備及投資6,209千元，獎補助費5,5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23,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出國考察等經費2,739千元。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17,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機房維護等經費4,341千元。 (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3,2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等經費2,581千元。
	3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453,509	301,645	151,864	1. 本年度預算數453,509千元，包括業務費149,028千元，設備及投資1,462千元，獎補助費303,0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43,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等經費8,236千元。 (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6,282	92,536	13,746	<p>費274,9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產業供需調查研究等經費101,551千元。</p> <p>(3)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8,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維運管理等經費2,320千元。</p> <p>(4)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126,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文創產業通路品牌建構等經費56,229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06,282千元，包括業務費25,748千元，獎補助費80,534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21,8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分區座談及觀摩檢討會等經費427千元。</p> <p>(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31,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等經費6,980千元。</p> <p>(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15,9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作業等經費1,377千元。</p> <p>(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履勘等經費36,7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等經費22,530千元。</p>
		5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891,718	864,027	27,691	<p>1. 本年度預算數891,718千元，包括業務費69,630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獎補助費821,18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102,7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居住協助服務等經費10,395千元。</p> <p>(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681,5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10千元，包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1>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第2期計畫總經費2,7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641,7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7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250千元。</p> <p><2>原住民族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等經費6,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千元。</p> <p>(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84,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等經費7,984千元。</p> <p>(4)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23,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調查及規劃作業等經費3,108千元。</p>
		6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59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59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及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本建設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7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1,050,000	0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0千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與上年度同。
		8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1,892,131	1,999,114	-106,983	
		9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1,999,114	-106,983	<p>1. 本年度預算數1,892,131千元，包括業務費370,478千元，設備及投資11,000千元，獎補助費1,510,653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1,605,168千元，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規定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包括：</p> <p><1>辦理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經費4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0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計畫經費1,565,16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286,963</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8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855,106	2,779,815	75,291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4,983千元，包括： <1>原住民族文化維護發展經費144,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等經費13,101千元。 <2>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第1期計畫總經費822,035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446,897千元，本年度續編142,0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882千元。
		10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520,820	2,473,435	47,385	1. 本年度預算數2,520,820千元，包括業務費35,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22千元，獎補助費2,484,0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586,9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等542千元。 (2)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1,925,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等經費41,885千元。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8,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等經費4,958千元。
		11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6	306,380	27,906	本年度預算數334,286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輔導原住民族就業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列27,906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5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
	12			04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0
		1		0403610300 賠償收入	550
			1	040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50
					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55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300	承辦單位	公共建設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技研中心等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技藝研習中心導覽旅遊教學示範區委託休憩、野營活動管理營運」契約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0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00	
		1		0703610100 財產孳息	6,300	
			2	0703610106 租金收入	6,300	1. 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及停車位租金等收入5,900千元。 2. 技藝研習中心收入4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3			07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2		070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辦公設備物品等收入4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110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30,000	承辦單位	經濟發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00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000	
				1103610900		
		1		雜項收入	30,000	
			1	11036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繳庫數30,0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10900 雜項收入	-110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及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50	
				11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50	
				1103610900		
		2		雜項收入	150	
				其他雜項收入	150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7,39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裨益本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252,660	人事室	1. 本會編制內職員193人、約聘僱人員26人、技工駕駛6人、工友4人，共計229人，所需人事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核實編列。 2. 超時加班費編列3,165千元。
0100 人事費	252,6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0111 獎金	35,108		
0121 其他給與	3,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8,3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0151 保險	15,6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4,738	秘書室	1. 業務費21,001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等經費200千元。 (2)水電費936千元，係水費140千元、電費796千元。 (3)通訊費1,494千元，係郵資及一般通訊費781千元、數據通訊費713千元。 (4)影印機等租金790千元。 (5)稅捐及規費等經費482千元： <1>公務車輛及公務機車之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等費用194千元。 <2>房屋稅、地價稅等費用288千元。 (6)辦公廳舍設施、公務車輛等保險32千元，及對第三人責任險等21千元。 (7)講師鐘點費等140千元。 (8)物品為428千元，包括： <1>汽機車油料費用314千元：中小型汽車6輛-九五30.4元*139公升*6輛*12月及機車-九五30.4元*26公升*1輛*12月。 <2>消耗品80千元：文具、電腦耗材等所需經費。 <3>非消耗品34千元：係使用年限未達二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0200 業務費	21,00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936		
0203 通訊費	1,49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2		
0231 保險費	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71 物品	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3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		
0291 國內旅費	205		
0295 短程車資	27		
0299 特別費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3,66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27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3		等所需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662		(9)一般事務費14,739千元：係大樓管理費9,522千元、保全人員及保全系統等費用315千元(本會283千元、中部辦公室32千元)、新聞連絡聯誼費用100千元、宣傳品22千元、國會聯繫工作等費用76千元、政風工作費用40千元、媒體整合行銷372千元、線上新聞資料庫維護及授權費用430千元、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用86千元、文康活動458千元(2,000元*229人)、勞務外包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經費3,018千元、員工協助方案138千元、辦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之宣導、分發等所需經費16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2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11)車輛養護費136千元，係公務汽車6輛及機車1輛所需養護經費。
			(1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係職員193人、約聘僱人員26人辦公器具等養護所需經費。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千元，係電話交換機、廣播系統等維修養護經費。
			(14)旅運費232千元，係國內旅費205千元及短程車資27千元。
			(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3,665千元，包括：
			(1)辦公室、宿舍及中部辦公室改善裝修費3,003千元。
			(2)購置辦公室、宿舍傢俱及事務機器等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等662千元。
			3.獎補助費72千元，係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六千元所需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4,269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執行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2. 推動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
3. 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身分認定與族群關係，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4. 推動新南向政策，拓展國際原住民族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

預期成果：

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促進部落自主發展。
2. 提升原住民族行政資訊化之品質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3. 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充實原住民族法制，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增進原住民族主體性。
4. 掌握世界原住民族政策發展潮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及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及推展國際事務經費	23,390	綜合規劃處	1. 兼任委員11人及法規會兼任委員8人兼職酬金456千元。〈兼職費〉
0200 業務費	20,820		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處理族群關係所需經費3,522千元。〈業務費〉
0241 兼職費	456		(1) 定期舉行委員會議，整理編印委員會議資料所需經費6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407		(2) 蒐集整理原住民族相關施政、協調會報綜整等業務所需經費2,2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976		(3) 辦理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工作)報告之彙整編擬印製等所需經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0		(4)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辦理相關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之審查及出席等所需經費6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35		(5) 研擬原住民族各項政策法規及施政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調查及綜整等一般事務費1,0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6		3.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基礎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研究所需經費2,000千元。〈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2,570		4. 辦理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培訓及研習等所需經費550千元。〈業務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0		5. 本會聘用委員及職員出席地方座談、行政督導等國內旅費210千元，國內短程車資5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8		6.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58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48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000		7. 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3,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82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4,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委辦費〉</p> <p>(1)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2,800千元。</p> <p>(2)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300千元。</p> <p>8.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2,660千元。</p> <p>(1)辦理南島語族文化選集翻譯出版計畫500千元。〈委辦費〉</p> <p>(2)推展合作協定、合作備忘錄簽署及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工作所需一般事務費284千元。</p> <p>(3)辦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辦理與紐西蘭交流400千元。〈業務費〉</p> <p>(4)獎助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獎補助費98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82千元〉</p> <p>(5)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41千元。〈業務費〉</p> <p>(6)參加第6屆臺紐ANZTEC聯合委員會130千元。〈國外旅費〉</p> <p>(7)辦理臺紐Hawaiki Nui尋根之旅計畫101千元。〈國外旅費〉</p> <p>(8)參加「第4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222千元。〈國外旅費〉</p> <p>9.辦理美拉尼西亞國際事務策略委託研究案700千元。〈委辦費〉</p> <p>10.推動新南向政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計畫9,338千元。</p> <p>(1)辦理南島民族論壇2019年執行委員會年度會議3,107千元。〈委辦費〉</p> <p>(2)推動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及代為籌劃南島民族論壇臺北秘書處設置之相關營運及事務費用4,00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p> <p>(3)執行南島民族專案交流研究業務，主要工作包括博物館、文化組織人才、航海文化及相關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等經費2</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64,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9千元。〈業務費〉		
			(4)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專案合作計畫之交流及研商工作82千元。〈國外旅費〉		
			11.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30千元。〈業務費〉		
			12.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以及參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協調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合作所需之國內旅費170千元、短程車資16千元。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17,654	綜合規劃處	1.資訊相關系統及軟硬體設施維護所需經費11,208千元。〈資訊服務費〉		
0200 業務費	11,445		(1)辦理原住民族戶籍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維護等所需經費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08		(2)辦理本會資訊機房消防、不斷電、空調、環境控制、監視器等及使用者端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及換修操作等所需經費3,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辦理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電子郵件等應用系統所需維運費用1,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2		(4)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及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		(5)建置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所需經費1,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209		(6)辦理本會人事差勤系統、資產管理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9		(7)辦理本會公文系統維運及功能增修所需經費1,373千元。		
			(8)推動本會資訊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等所需經費1,200千元。		
			2.學者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32千元。		
			3.辦理重要資訊計畫之督導查證，輔導本會所屬機構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國內旅費192千元。		
			4.參加重要資訊會議，輔導本會所屬機構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短程車資13千元。		
			5.辦理本會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經費6,209千元。〈設備及投資〉		
			(1)購置資訊安全防護硬體設備、伺服器主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4,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23,225	綜合規劃處	、交換器、路由器等硬體設備所需經費1,868千元。 (2)購置行政電腦化軟體、資料庫軟體、資安防毒軟體及原版應用套裝軟體等1,141千元。 (3)辦理經費結報系統相關功能增修及購置所需設備1,600千元。 (4)辦理本會內部行政資訊網改版及購置所需設備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25		1.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及基本權利保障所需經費4,325千元。 (1)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案管制考核及爭議研討100千元。〈業務費〉 (2)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幕僚作業、委員出席費425千元。〈業務費〉 (3)原住民身分事件查證作業300千元。〈業務費〉 (4)研訂(修)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法案政策，舉辦研討、研究調查所需經費2,500千元。〈業務費〉 (5)捐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1,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25		
0400 獎補助費	3,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0		
			2.建構民族主體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6,700千元。 (1)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研討、說明200千元。〈業務費〉 (2)原住民族各族自治推動組織輔導2,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 (3)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2,000千元。〈業務費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1,000千元〉 (4)原住民族部落會議講習及自治人才培訓所需經費2,500千元。〈業務費〉
			3.原住民族法學及綜合法制研究所需經費4,300千元。 (1)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及法學期刊1,800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64,2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委辦費〉</p> <p>(2)綜合法制推動與研究所需經費2,500千元</p> <p>。〈業務費1,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500千元〉</p> <p>4.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7,900千元。〈業務費〉</p> <p>(1)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行政幕僚作業800千元。〈業務費〉</p> <p>(2)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等行政支援作業2,100千元。〈業務費〉</p> <p>(3)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和解小組辦理各族和解、賠(補)償及相關國內外政策研究5,000千元。〈業務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3,509
-----------	-------------------	------	---------

計畫內容：

1. 輔導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
2. 強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功能。
3. 加強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績效。
4.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包括輔導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加強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與產品拓銷機構功能）。
5. 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6. 扶植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

預期成果：

1. 扶植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強化財務融通，培養原住民族競爭優勢。
2. 發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效能，協助原住民籌措創業生產資金。
3. 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提昇族人產業競爭力。
4. 提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型塑區域型產業。
5. 加強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與產品拓銷機構效能，提升原住民族企業競爭力及能見度。
6. 提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競爭力。
7. 落實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	43,398	經濟發展處	1. 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75,078千元，108年度經費42,000千元。〈經常門31,000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042		(1)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30,000千元，包括：委辦費9,4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0,600千元(經常門9,600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8		(2)產業人才培育-人才挖掘橋接12,00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捐助原住民族儲蓄互助社舉辦相關原住民金融知識講習、經濟研討、研習等活動經費75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51 委辦費	21,400		3. 辦理東埔活動中心財產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8千元。〈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42		4. 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工商業經營管理實施計畫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20千元。〈業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		5. 推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輔導、金融業務推展、金融人才培訓及東埔活動中心活化等各項工作，所需之一般事務費計442千元。〈業務費〉
0295 短程車資	16		6. 辦理規劃推展輔導原住民族金融、經濟開發等相關計畫所需旅費156千元及短程車資16千元。〈業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21,356		1.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600		
02 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274,933	經濟發展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453,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88,691		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75,078千元，108年度經費251,000千元。〈經常門131,900千元，資本門119,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87,184		(1)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25,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1		。〈委辦費〉
0291 國內旅費	253		(2)基礎環境佈建-知識倉儲管理20,0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8		。〈委辦費〉
0293 國外旅費	87		(3)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5,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包括：委辦費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700千元(經常門2,000千元、資本門1,7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6,242		(4)通路品牌建構-產業品牌形塑推廣32,000千元。〈委辦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000		(5)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形塑及群聚鍊結103,5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6,000千元(經常門8,0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9,000千元(經常門23,000千元、資本門36,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00千元(經常門10,400千元、資本門18,1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2,300		(6)產業示範亮點-跨域淬鍊加值65,300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0,000千元、資本門55,3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942		2.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16,000千元，包括：委辦費8,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8,000千元(經常門6,400千元、資本門1,600千元)。
			3.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計畫85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4,885千元，包括：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44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442千元，(經常門2,259千元、資本門183千元)。
			5.委託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453,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務採購684千元。〈委辦費〉
			6.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38千元。〈業務費〉
			7.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110千元。〈業務費〉
			8.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881千元。〈業務費〉
			9.辦理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53千元及短程車資40千元。〈業務費〉
			10.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及產品拓銷交流合作-參加2019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Taiwan Expo) 87千元。〈國外旅費〉
			11.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及大陸地區產品拓銷交流與貿易合作9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參加2019年第17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47千元。
			(2)參加2019年香港國際食品展51千元。
03 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	8,755	經濟發展處	1.推動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所需之一般事務費4,687千元，工作項目包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7,293		(1)辦理園區路樹修剪及芒草清除等工作，所需費用計560千元。
0202 水電費	317		(2)辦理本中心開班期間，受訓學員之膳食安排工作，所需費用計604千元。
0203 通訊費	160		(3)辦理本中心宿舍及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所需費用計2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4)警衛勤務保全費用3,283千元：辦理中心定期性警衛勤務保全採購所需之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2.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建築物整修工程，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363千元。〈設備及投資〉
0251 委辦費	1,920		3.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委託維護管理所需經費1,920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7		4.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整修工程，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0291 國內旅費	9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12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3,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 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	126,423	經濟發展處	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建築物整修、環境改善及相關硬體設備維護更新工作，所需經費計1,099千元。〈設備及投資〉 5.水電費317千元。 6.郵資、通訊等經費160千元。 7.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財產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費等13千元。 8.規劃研議相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研習業務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24千元。 9.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園區車輛機具維修保養及相關設施、機械設備之養護費用計76千元。 10.國內旅費96千元。
0200 業務費	31,002		1.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活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至110年)計畫，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09,2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75,078千元，108年度經費120,500千元。〈經常門71,500千元，資本門49,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		(1)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100,500千元，包括：委辦費10,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90,000千元(經常門41,000千元、資本門49,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通路品牌建構-數位虛實整合10,0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30,500		(3)通路品牌建構-文創品牌形塑推廣10,000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		2.捐助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5,42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91 國內旅費	110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2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8		4.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費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5.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5,421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453,5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輔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10千元及短程車資20千元。</p> <p>7.深化推動臺灣原住民族音樂創作產業，考察世界雨林音樂節(Rainforest World Music Festival)38千元。〈國外旅費〉</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預算金額	106,2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開發計畫。
3.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6. 規劃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7. 規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

預期成果：

1. 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臚列如下：
 - (1) 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基本生存權、居住權利。
 - (2) 協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保障原住民生計。
 - (3)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作為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最上位指導，並檢討原鄉土地使用管制之合理及合法性。
 -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工作，落實土地轉型正義。
2. 促進部落土地合理利用，規劃提供適當建築用地，改善部落生活環境，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用地不足問題。
3. 完成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座談會、異地備援、地籍資料更新、全國教育訓練、資訊安全、系統維護、線上輔導等工作。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及濫墾、濫建清查及改正，增進國土保育及土地永續經營和利用。
5. 分年分期調查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21,852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55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7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等相關計畫、修訂相關法規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5		3. 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及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觀摩檢討會等所需業務經費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4. 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整體政策及相關法令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所需業務經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0		5. 業務督導會勘查證講習等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短程車資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0		6. 補助地方政府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經費17,64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2		7.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7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2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7,6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		
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31,720	土地管理處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地權管理業務所需通訊費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04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權管理相關計畫、法令研修及研討會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80千元。
0203 通訊費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200	土地管理處	3.辦理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等經費1,200千元。〈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0		4.辦理權利回復計畫工作專案服務及保留地之訴願、行政訴訟等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2,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		5.辦理地權業務研討會議及法規教育訓練及勞務外包協助資料分析及電腦建檔等業務經費2,3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4		6.辦理地權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40千元及短程車資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116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等業務經費共計25,01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68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9,328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88		8.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土地經費計1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428		
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15,967	土地管理處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相關計畫會議、相關土地利用法令委託專家學者研修、評鑑業務通訊費80千元、出席費80千元，及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地用業務，協調地方政府檢討修訂相關法規，舉辦分區座談、觀摩、全國法規教育訓練、檢討會等所需業務費用657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7		2.督導各縣、鄉(鎮)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相關計畫及舉辦相關計畫宣導會及檢討座談會、參加土地利用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40千元及短程車資70千元。
0203 通訊費	80		3.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3,00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4.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9,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000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經費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57		6.補助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3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0		1.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所需通訊費1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11,8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840		
04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36,743	土地管理處	
0200 業務費	10,89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06,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50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相關業務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150千元。 3.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等相關業務，協調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討調整修訂相關法規與舉辦分區座談檢討會、研訂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協助原轉會土地調查小組等所需業務經費1,700千元。〈業務費〉 4.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所需經費2,500千元。〈委辦費〉 5.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31,853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853千元〉 6.業務督導、會勘、協調會、研習及檢討會等所需國內旅費300千元及短程車資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8,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400 獎補助費	25,85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5,853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91,7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4.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作業計畫。

預期成果：

1. 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原住民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梁、擋土、排水設施等。
3. 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興建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
4. 原住民族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與安居策略，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	102,793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經費500千元。〈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9,200		2.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500		3.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資源整備之研究及推動與多元居住調查或活動等經費10,17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4.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等業務協調、管控、彙報及推動等工作7,800千元。〈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10,170		5.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國內旅費5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00		6.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督導及會議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7.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整修、購置業務所需雜項設備費用900千元。〈設備及投資〉
0295 短程車資	80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居住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4,03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其他地方政府之補助1,030千元（均屬經常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及政策行銷相關業務經費3,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其他地方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均屬經常門）。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住宅150戶，每戶200千元，計30,000千元；修繕住宅350戶，每戶100千元，計35,000千元，共計65,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0千元，對其他地方政府之補助40,000千元（均屬資本門）。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
0400 獎補助費	82,69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4,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7,863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91,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681,537	公共建設處	重現、原住民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計10,663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其他地方政府之補助5,663千元（均屬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16,537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通訊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 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及工程查核委員出席費2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業務經費4,836千元。
0251 委辦費	3,500		4. 勞務外包協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資料建檔等工作6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96		5.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國內旅費5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21		6.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7. 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年至110年），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原字第1050045474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2,700,000千元，地方配合款300,000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641,750千元，108年度編列675,000千元，包括：補助直轄市政府資本門79,800千元，補助其他地方政府資本門585,200千元，辦理進度督導、品質考核等所需一般事務費6,500千元及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3,500千元等。
0400 獎補助費	665,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9,8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5,200		
0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	84,234	公共建設處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等計畫所需通訊費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10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等計畫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3.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4,096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4.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等業務7,0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1,0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預算金額	891,7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20	公共建設處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業務經費3,91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		6.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國內旅費5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024		7.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所需短程車資8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74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68,024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7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8,950千元(均屬資本門)：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8,950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51,024千元。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17,000千元。		
04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23,154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所需通訊費29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683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等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3.委託辦理天然災害等重建行政管理等工作7,000千元。〈委辦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4,5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1,500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業務經費2,9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93		6.勞務外包協助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資料電腦建檔等工作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7.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業務規劃、輔導2,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8.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71		9.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需短程車資1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11		10.補助地方政府專案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住整體規劃評估5,471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311千元(經常門475千元、資本門1,83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16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預算金額	59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健全地方基本設施及業務之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綜合規劃處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590,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9,000千元（經常門39,000千元、資本門2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31,000千元（經常門351,000千元、資本門18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90,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9,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3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預算金額	1,050,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

預期成果：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規定辦理，106年起禁伐補償額度每年每公頃3萬元，補償面積約8萬公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1,050,000	經濟發展處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1,05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際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892,131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2.辦理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 3.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 4.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 5.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及捐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播。
- 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有關教育文化業務。

預期成果：

- 1.深化民族教育內涵，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2.建構部落數位智慧環境，滿足原鄉部落對科技的需求，實現原住民數位公平機會，提升部落競爭力。
- 3.保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強化原住民族文獻調查，發展原住民族文學，促進部落永續發展。
- 4.強化瀕危語言復振，落實族語學習向下紮根，充實各類族語教材教具，帶動族語學習風氣。
- 5.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家戶收視權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 6.加強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建構語言學習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605,168	教育文化處	1.規劃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推動民族教育55,214千元，包括：業務費1,000千元，委辦費7,814千元，獎補助費46,40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2,800千元(經常門17,800千元、資本門5,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500千元(經常門18,5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3,380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1,000千元。〈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500		<1>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辦理民族教育業務研討會及中央與地方聯繫會報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辦理民族教育45,300千元。
0251 委辦費	88,254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17,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13,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9,321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55		<3>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計畫1,000千元。〈委辦費〉
0295 短程車資	250		<4>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本位學習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1,8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0		<5>補助設置民族教育中心21,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7,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0,7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4,2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49,135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7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6,35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97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47,51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8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p> <p>(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8,914千元。</p> <p><1>與教育部合作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原教界」1,514千元。〈委辦費〉</p> <p><2>編纂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800千元。〈委辦費〉</p> <p><3>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1,1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4>補助編印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書籍及期刊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5>出版原young雜誌3,500千元。〈委辦費〉</p> <p>2.培育原住民人才400,318千元，包括：業務費1,900千元，委辦費11,240千元，獎補助費387,178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180千元(經常門12,200千元、資本門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8,888千元(經常門106,368千元、資本門2,52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6,630千元(經常門4,200千元、資本門2,4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6,170千元(經常門3,200千元、資本門2,97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247,5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800千元)。</p> <p>(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8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8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6,200千元〉</p> <p>(2)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12,95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3)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獎學金231,516千元。</p> <p><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56,600千元。〈業務費700千元，委辦費1,1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54,800千元〉</p> <p><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金169,916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68,416千元〉</p> <p><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5,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p> <p>(4)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7,4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200千元〉</p> <p>(5)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5,4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43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970千元(均屬資本門)〉</p> <p>(6)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5,000千元。〈業務費1,2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800千元〉</p> <p>(7)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20,694千元。〈委辦費1,4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19,294千元〉</p> <p>(8)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3,1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9)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15,000千元，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80千元(經常門2,400千元、資本門98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620千元(經常門9,100千元、資本門2,520千元)。</p> <p>(10)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千元〉</p> <p>(11)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2,050千元。〈委辦費〉</p> <p>(12)辦理原住民兒童繪畫比賽2,050千元。〈委辦費〉</p> <p>(13)辦理Makapah美術獎3,140千元。〈委辦費〉</p> <p>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32,101千元，包括：委辦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00千元，獎補助費25,401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5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51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6,2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2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0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5,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00千元〉</p> <p>(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3,35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4)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6,700千元。〈委辦費5,7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514,866千元，包括：業務費164,226千元，委辦費62,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獎補助費278,64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35,840千元(經常門113,440千元、資本門22,4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2,000千元〉。</p> <p>(1)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500千元。〈業務費〉</p> <p>(2)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64,600千元，包括：業務費13,76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0,840千元(經常門38,440千元、資本門2,400千元)。</p> <p>(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28,000千元。〈委辦費〉</p> <p>(4)辦理原住民族語競賽及推廣活動32,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28,000千元。〈業務費2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0千元〉</p> <p><2>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2,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3>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2,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800千元〉</p> <p>(5)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36,000千元。〈業務費6,00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30,000千元〉</p> <p>(6)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30,8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1>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28,000千元。</p> <p><2>開辦原住民族語教保員專班2,800千元。</p> <p>(7)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115,000千元。〈業務費9,000千元，委辦費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1,000千元〉</p> <p>(8)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33,000千元。〈業務費5,00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5,000千元〉</p> <p>(9)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學校雙語標示補助計畫2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p> <p>(10)製播原住民族語言電視廣播學習課程28,966千元。〈業務費〉</p> <p>(11)營運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22,000千元。〈業務費〉</p> <p>(12)發展原住民語言教材教具及數位化30,000千元。</p> <p><1>充實暨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網站19,000千元。〈業務費14,0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研發及配送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11,000千元。〈業務費〉</p> <p>(13)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8,000千元。〈業務費〉</p> <p>(14)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20,0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委辦費10,000千元〉</p> <p>(15)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16)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17,000千元。〈業務費5,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2,000千元〉</p> <p>(17)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資源中心11,000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p> <p>(18)族語人工智慧保存及推廣計畫16,000千元。〈業務費6,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0千元〉</p> <p>5.數位部落啓航4年(105至108年)計畫，108年度編列經費4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8,000千元，委辦費1,500千元，獎補助費10,500千元〈含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千元(經常門3,000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3,500千元〉。</p> <p>(1)辦理原住民族資訊技能教育訓練課程8,000千元。〈業務費〉</p> <p>(2)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網1,500千元。〈委辦費〉</p> <p>(3)推動部落學童遠距伴讀10,000千元。〈業務費〉</p> <p>(4)建置智慧部落13,500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3,500千元〉</p> <p>(5)增設與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4,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資本門〉</p> <p>(6)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3,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p> <p>6.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24,66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7,562千元，對臺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省各縣市之補助57,107千元)</p> <p>(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115,674千元。</p> <p><1>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10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7,4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2,550千元〉</p> <p><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9,8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6,886千元〉</p> <p><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5,78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888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900千元〉</p> <p>(2)推動都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8,995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3,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5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75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僱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5,4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474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021千元〉</p> <p>7.維護原住民族傳播媒體近用權，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438,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381,155千元、資本門56,845千元〉</p>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286,963	教育文化處	1.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產、強化原住民文獻研究，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60,000千元，包括：業務費22,910千元，委辦費3,385千元，獎補助費33,705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20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7,098		(1)調查、整理、推廣及應用原住民族文化資產33,8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1>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推動小組會議1
0251 委辦費	4,885		
0279 一般事務費	81,124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129		
0400 獎補助費	199,86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5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755		00千元。〈業務費〉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2>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18,61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118千元，政府機關間之捐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5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2,560		<3>調查、整理及修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15,087千元。〈業務費10,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087千元〉 (2)調查、整理、編譯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12,066千元。 <1>召開原住民族文獻會210千元。〈業務費〉 <2>與國史館合作辦理台灣原住民史專題出版計畫1,000千元。〈業務費〉 <3>整理、編(翻)譯及出版國外(內)原住民族文獻8,385千元。〈業務費6,000千元，委辦費2,385千元〉 <4>辦理原住民族文獻期刊出版、電子期刊發行及網頁維運2,471千元。〈業務費〉 (3)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文學14,000千元。 <1>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及文學營4,000千元。〈業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 <2>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計畫1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考察英國重點博物館及參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129千元。〈國外旅費〉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8,500千元，包括：委辦費1,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7,000千元(經常門5,500千元、資本門1,500千元)。 3.尊重平埔族群文化自我認同，建構平埔族群民族權利，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21,000千元，包括：業務費5,9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892,1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獎補助費15,100千元〈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550千元(經常門8,703千元、資本門84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550千元(經常門4,187千元、資本門3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p>(1)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17,000千元，包括：業務費5,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050千元(經常門7,203千元、資本門847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3,450千元(經常門3,087千元、資本門363千元)。</p> <p>(3)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2,6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100千元〉</p> <p>(4)召開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事務小組會議400千元。〈業務費〉</p> <p>4.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3,403千元。〈業務費〉</p> <p>(1)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及語言各時期流失、限制等狀況調查研究2,403千元。</p> <p>(2)行政業務費用1,000千元。</p> <p>5.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2,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經常門1,00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p> <p>6.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50,000千元。〈業務費〉</p> <p>7.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行政院106年4月10日院臺原字第106001055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822,035千元，分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233,942千元，108年度編列142,0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133,560千元、資本門8,500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預算金額	2,520,820
-----------	-------------------	------	-----------

計畫內容：

1. 提升健保納保率；推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
2. 辦理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3.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3期4年計畫。
4. 規劃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
5.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與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

預期成果：

1. 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
2. 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建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服務。
3. 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經費	586,956	社會福利處	1. 依據「人體研究法」第15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2,600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9,231		2. 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2,000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8,516		3. 國內出差旅費375千元及短程車資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4. 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4,616千元。〈委辦費2,91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5		5.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編列574,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0295 短程車資	40		6.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或研討會1,000千元。〈委辦費〉
0400 獎補助費	577,725		7.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規定，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2,325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574,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25		
02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1,925,431	社會福利處	1.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培訓計畫2,700千元。〈委辦費〉
0200 業務費	20,862		2.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12,094千元。〈委辦費〉
0251 委辦費	16,594		3.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保障5,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8		4.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2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1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9,0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400 獎補助費	1,904,5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61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5,14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838,2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52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0		5.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800千元。〈委辦費〉 6.落實原住民族家庭支持在地化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計畫1,000千元。〈委辦費〉 7.優先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專業人才—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56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8.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三期四年計畫(106-109年)」：依據國民年金法第53條規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編列1,838,254千元。〈社會保險負擔〉 9.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26,41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辦理原住民族國民年金權益宣導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21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479千元，一般事務費800千元〉 11.推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1,5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62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之補助788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12.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1,30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83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823千元〉 13.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706千元。〈一般事務費〉 1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7,28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736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2,550千元〉 15.辦理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相關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1,982千元。 16.國內出差旅費12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17.參加聯合國NGO-CSW會議或國際社會福利會議及研討會120千元。〈國外旅費〉
03 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	8,433	社會福利處	
0200 業務費	5,207		
0251 委辦費	4,950		1.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4條規定，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就業狀況調查與政策研究分析計畫4,950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520,8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57		元。〈委辦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2		2.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辦理相關業務宣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2		257千元。〈一般事務費〉
0400 獎補助費	1,804		3.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資訊設備更新1,422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09		4.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1,80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09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595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9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預算金額	334,286
-----------	--------------------	------	---------

計畫內容：

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原住民就業經費。

預期成果：

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6	社會福利處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經費334,286千元輔導原住民就業。
0400 獎補助費	334,28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34,28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 展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合 計	277,398	64,269	1,892,131	2,520,820	453,509	106,282
0100 人事費	252,660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50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9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	-	-	-	-
0111 獎金	35,10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36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8,39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60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	-	-	-	-
0151 保險	15,608	-	-	-	-	-
0200 業務費	21,001	52,490	370,478	35,300	149,028	25,74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	-	-
0202 水電費	936	-	-	-	317	-
0203 通訊費	1,494	-	500	-	220	625
0215 資訊服務費	-	11,208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0	-	700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482	-	-	-	-	-
0231 保險費	53	-	-	-	21	-
0241 兼職費	-	456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50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32	2,560	-	202	430
0251 委辦費	-	12,207	93,139	30,060	141,004	12,700
0271 物品	428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39	25,901	270,445	4,545	6,274	10,4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6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	-	-	-	76	-
0291 國內旅費	205	572	2,755	495	615	1,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98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 展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	535	129	120	125	-
0295 短程車資	27	79	250	80	76	216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665	6,209	11,000	1,422	1,462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3	-	-	-	1,412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209	1,000	1,422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62	-	10,000	-	50	-
0400 獎補助費	72	5,570	1,510,653	2,484,098	303,019	80,53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0	135,842	11,821	16,000	5,68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348	372,890	55,738	152,300	74,76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2,730	-	8,00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000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0	658,911	1,400	106,119	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6,970	-	-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247,510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1,838,254	-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574,0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582	35,800	2,885	20,6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 鎮市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 業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1,718	590,000	1,050,000	334,286	10,000	8,190,413
0100 人事費	-	-	-	-	-	252,6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6,50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143,2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8,85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4,346
0111 獎金	-	-	-	-	-	35,108
0121 其他給與	-	-	-	-	-	3,36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8,39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14,588
0151 保險	-	-	-	-	-	15,608
0200 業務費	69,630	-	-	-	-	723,675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200
0202 水電費	-	-	-	-	-	1,253
0203 通訊費	850	-	-	-	-	3,689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11,20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1,490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482
0231 保險費	500	-	-	-	-	574
0241 兼職費	-	-	-	-	-	4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	-	-	-	4,144
0251 委辦費	36,266	-	-	-	-	325,376
0271 物品	-	-	-	-	-	42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03	-	-	-	-	361,1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2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140
0291 國內旅費	2,091	-	-	-	-	8,03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98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 鎮市	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 經濟事業	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 業	380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	-	-	-	909
0295 短程車資	340	-	-	-	-	1,068
0299 特別費	-	-	-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	-	-	-	24,65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0	-	-	-	-	4,96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8,631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	-	-	-	-	11,062
0400 獎補助費	821,188	590,000	1,050,000	334,286	-	7,179,42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5,685	59,000	-	-	-	354,27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95,173	531,000	-	-	-	1,882,21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0	-	-	-	-	33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60,73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050,000	334,286	-	1,384,286
0436 對外之捐助	-	-	-	-	-	1,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767,9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6,97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247,5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1,838,254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574,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7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61,867
0900 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0	10,000

原住民族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52,660	723,675	5,871,059	-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252,660	723,675	5,871,059	-
				民政支出	252,660	317,897	1,658,877	-
		1		一般行政	252,660	21,001	72	-
		2		綜合規劃發展	-	52,490	5,570	-
		3		經濟發展業務	-	149,028	122,136	-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25,748	80,434	-
		5		公共建設業務	-	69,630	10,665	-
		6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390,000	-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050,0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教育支出	-	370,478	1,393,798	-
		9		原住民教育推展	-	370,478	1,393,798	-
				福利服務支出	-	35,300	2,818,384	-
		10		社會服務推展	-	35,300	2,484,098	-
		11		促進原住民就業	-	-	334,286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6,857,394	-	24,658	1,308,361	-	1,333,019	8,190,413
10,000	6,857,394	-	24,658	1,308,361	-	1,333,019	8,190,413
10,000	2,239,434	-	12,236	1,191,506	-	1,203,742	3,443,176
-	273,733	-	3,665	-	-	3,665	277,398
-	58,060	-	6,209	-	-	6,209	64,269
-	271,164	-	1,462	180,883	-	182,345	453,509
-	106,182	-	-	100	-	100	106,282
-	80,295	-	900	810,523	-	811,423	891,718
-	390,000	-	-	200,000	-	200,000	590,000
-	1,050,000	-	-	-	-	-	1,050,00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	1,764,276	-	11,000	116,855	-	127,855	1,892,131
-	1,764,276	-	11,000	116,855	-	127,855	1,892,131
-	2,853,684	-	1,422	-	-	1,422	2,855,106
-	2,519,398	-	1,422	-	-	1,422	2,520,820
-	334,286	-	-	-	-	-	334,28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8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4,965	-	-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	4,965	-	-	
				3803610000 民政支出	-	4,965	-	-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	3,003	-	-	
				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412	-	-	
				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	-	-	
				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550	-	-	
				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	-	
				5103610000 教育支出	-	-	-	-	
				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	-	-	
				68036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631	11,062	-	-	1,308,361	1,333,019
-	8,631	11,062	-	-	1,308,361	1,333,019
-	6,209	1,062	-	-	1,191,506	1,203,742
-	-	662	-	-	-	3,665
-	6,209	-	-	-	-	6,209
-	-	50	-	-	180,883	182,345
-	-	-	-	-	100	100
-	-	350	-	-	810,523	811,423
-	-	-	-	-	200,000	200,000
-	1,000	10,000	-	-	116,855	127,855
-	1,000	10,000	-	-	116,855	127,855
-	1,422	-	-	-	-	1,422
-	1,422	-	-	-	-	1,4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2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8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46	
六、獎金	35,108	
七、其他給與	3,368	
八、加班值班費	8,3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88	
十一、保險	15,6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2,660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93	193	-	-	-	-	-	-	4	4	3	3	3	3
	8			00036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3	193	-	-	-	-	-	-	4	4	3	3	3	3
		1		3803610100 一般行政	193	193	-	-	-	-	-	-	4	4	3	3	3	3

委員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4	4	-	-	229	229	244,270	235,054	9,216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辦理原住民基本法及法規業務推動等工作，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協助行政事務等工作，預計69人，預算編列金額38,850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預計31人，預算編列金額16,100千元。 (2)綜合規劃發展：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300千元。 (3)經濟發展業務：預計6人，預算編列金額3,600千元。 (4)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6,300千元。 (5)公共建設業務：預計4人，預算編列金額2,000千元。 (6)原住民教育推展：預計10人，預算編列金額6,500千元。 (7)社會服務推展：預計2人，預算編列金額1,050千元。
22	22	4	4	-	-	229	229	244,270	235,054	9,216	
22	22	4	4	-	-	229	229	244,270	235,054	9,216	

中華民國108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9 人

原住民族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8,249.00	-	48	2	13,867.50	-
二、機關宿舍		-	-	-	8	678.35	-
1 首長宿舍		-	-	-	4	390.24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4	288.11	-
三、其他	9	6,421.93	54,898	-	1	190.96	-
合 計		14,670.93	54,898	48		14,736.81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116.50	-	-	48
	-	-	-	-	678.35	-	-	-
	-	-	-	-	390.24	-	-	-
	-	-	-	-	-	-	-	-
	-	-	-	-	288.11	-	-	-
	-	-	-	-	6,612.89	-	-	-
	-	-	-	-	29,407.74	-	-	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7			1100000000	
	8		行政院主管	334,286				其他收入	334,286
		11	0003610000			89		1117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34,286				國庫署	334,286
			6803610900				1	111710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334,286				雜項收入	334,286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286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23,000	75,158
1.3803610200				-	588
綜合規劃發展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01				-	58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08	-	24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活動所需經費。	108	-	348
2.5103610300				100,000	67,54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依據花東基金條例補助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央配合款。	108	-	-
(2)推動民族教育 31				-	1,1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2.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3.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本位學習領域課程教材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	108	-	-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		-	1,100
(3)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3.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108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337,419	-	68,024	1,078,239	3,681,840
-	-	-	-	588
-	-	-	-	588
-	-	-	-	240
-	-	-	-	348
352,882	-	-	41,040	561,462
1,000	-	-	1,000	2,000
1,000	-	-	1,000	2,000
17,800	-	-	5,000	23,900
17,800	-	-	5,000	22,800
-	-	-	-	1,100
122,768	-	-	5,930	128,698
12,200	-	-	980	13,18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4.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3.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4.辦理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計畫。 5.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108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1.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 2.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
(4)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	108	-	-
(5)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34			-	3,0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 2.增設與更新部落圖書資訊站。	108	-	3,000
(6)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0,000	63,44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108	39,000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6,368	-	-	2,520	108,888
4,200	-	-	2,430	6,630
22,050	-	-	-	22,050
4,550	-	-	-	4,550
17,500	-	-	-	17,500
-	-	-	4,000	7,000
-	-	-	4,000	7,000
32,000	-	-	22,400	217,840
-	-	-	-	39,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3.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 4.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 5.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學校雙語標示補助計畫。	108	61,000	52,44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1.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 2.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3.開辦原住民族語教保員專班。 4.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資源中心。		-	11,000
(7)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 2.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	108	-	-
(8)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3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調查、整理及修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2.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108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補助辦理傳統祭典(儀)及文化活動。		-	-
(9)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38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8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22,400	135,840
32,000	-	-	-	43,000
124,669	-	-	-	124,669
67,562	-	-	-	67,562
57,107	-	-	-	57,107
14,205	-	-	-	14,205
2,000	-	-	-	2,000
10,205	-	-	-	10,205
2,000	-	-	-	2,000
5,500	-	-	1,500	7,000
5,500	-	-	1,500	7,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0)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 39 化振興計畫		。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 畫。	108	-	-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 畫。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 畫。	108	-	-
		2.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 畫。			
3.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23,000	-
(1)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 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 民生活基本安全。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落實原住民族家庭在地化支 持福利服務，強化都市原住 民生活基本安全。	108	-	-
(2)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5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 民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工 作權。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 民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工 作權。	108	-	-
(3)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 51 計畫				23,00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	108	3,910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	108	19,090	-
(4)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5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推展原住民志願服務。	108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2,890	-	-	1,210	14,100
8,703	-	-	847	9,550
4,187	-	-	363	4,550
44,559	-	-	-	67,559
7,286	-	-	-	7,286
4,736	-	-	-	4,736
2,550	-	-	-	2,550
1,804	-	-	-	1,804
1,209	-	-	-	1,209
595	-	-	-	595
-	-	-	-	23,000
-	-	-	-	3,910
-	-	-	-	19,090
1,050	-	-	-	1,050
262	-	-	-	262
788	-	-	-	788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5)原住民社工保障	5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原住民社工執業安全保障。	108	-	-
(6)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5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08	-	-
(7)消費者保護	5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業務。	108	-	-
(8)國民年金	5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業務。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業務。	108	-	-
4.3803610500				-	-
經濟發展業務				-	-
(1)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形塑及群聚鍊結。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形塑及群聚鍊結。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	108	-	-
(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計畫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108	-	-
(3)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0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8	-	-
(4)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	06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00	-	-	-	5,000
1,000	-	-	-	1,000
4,000	-	-	-	4,000
26,413	-	-	-	26,413
26,413	-	-	-	26,413
1,306	-	-	-	1,306
483	-	-	-	483
823	-	-	-	823
1,700	-	-	-	1,700
221	-	-	-	221
1,479	-	-	-	1,479
81,700	-	-	94,600	176,300
72,000	-	-	93,000	165,000
8,000	-	-	8,000	16,000
23,000	-	-	36,000	59,000
41,000	-	-	49,000	90,000
2,443	-	-	-	2,443
2,443	-	-	-	2,443
857	-	-	-	857
857	-	-	-	857
6,400	-	-	1,600	8,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8-108	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	-
5.3803610600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1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108	-	-
(2)原住民族土地地權	1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計畫。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 3.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計畫。 4.辦理馬蘭會館土地有償撥用等。	108	-	-
(3)原住民族土地地用	1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建地統一規劃經費。 3.辦理臺東縣原住民保留地現況調查暨資源評估計畫。	108	-	-
(4)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計畫	14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08	-	-
6.3803610700				-	7,030
公共建設業務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400	-	-	1,600	8,000
80,357	-	-	100	80,457
17,648	-	-	-	17,648
17,648	-	-	-	17,648
25,016	-	-	100	25,116
5,688	-	-	-	5,688
19,328	-	-	100	19,428
11,840	-	-	-	11,840
11,840	-	-	-	11,840
25,853	-	-	-	25,853
25,853	-	-	-	25,853
3,635	-	68,024	742,499	821,188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21			-	7,0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辦理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業務及政策行銷行政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08	-	4,5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辦理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業務及政策行銷行政業務經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108	-	2,5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8-108	1.辦理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建築物輔導、原住民社會住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居住。 2.辦理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業務及政策行銷行政業務經費。	108	-	3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75,663		82,693
-	-	-	30,000		34,500
-	-	-	45,363		47,863
-	-	-	300		33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購置及修繕住宅經費。 4.辦理天然災害住宅重建、建築物輔導、部落特色建築文化風貌及語彙重現、多元居住服務及協助、社會住宅與都會區原住民住宅改善等計畫經費。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8	-	-
(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2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1.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2.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設施改善。	108	-	-
(4)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 2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整體規劃評估。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整體規劃評估。	108	-	-
7.3803610800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	-
(1)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10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8-108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08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8-108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108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665,000	665,000	
-	-	-	79,800	79,800	
-	-	-	585,200	585,200	
-	-	68,024	-	68,024	
-	-	9,074	-	9,074	
-	-	58,950	-	58,950	
3,635	-	-	1,836	5,471	
475	-	-	1,836	2,311	
3,160	-	-	-	3,160	
390,000	-	-	200,000	590,000	
390,000	-	-	200,000	590,000	
39,000	-	-	20,000	59,000	
351,000	-	-	180,000	531,000	

**原住民族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8.3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	-
(1)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8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8	-	-
9.6803610900 促進原住民就業				-	-
(1)促進原住民就業	3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8-108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經費輔導原住民就業經費。	108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1,050,000	-	-	-	1,050,000
334,286	-	-	-	334,286
334,286	-	-	-	334,286
334,286	-	-	-	334,286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01 108-108	民間團體	捐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	-
[2]參與國際活動	03 108-108	民間團體	獎助團體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
(2)5103610300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30 108-108	民間團體	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
[2]推動民族教育	31 108-108	民間團體	1.設置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編印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書籍及期刊。	-
[3]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	-
[4]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34 108-108	民間團體	建置智慧部落。	-
[5]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8-108	民間團體	1.辦理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 2.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
[6]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36 108-108	民間團體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7]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等。	-
[8]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38 108-108	民間團體	1.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2.辦理培育原住民族藝術人才計畫。	-
[9]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振興計畫	39 108-108	民間團體	傳統祭典(儀)、文化活動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
(3)6803610400				-
社會服務推展				
[1]辦理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41 108-108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等相關工作。	-
(4)3803610500				-
經濟發展業務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4,067	3,111,415	-	162,098	3,497,580
189,067	434,712	-	151,098	774,877
189,067	430,712	-	148,128	767,907
1,000	400	-	-	1,400
1,000	-	-	-	1,000
-	400	-	-	400
174,911	411,155	-	72,845	658,911
133,560	-	-	8,500	142,060
-	18,500	-	4,000	22,500
-	1,000	-	-	1,000
-	-	-	3,500	3,500
28,000	-	-	-	28,000
-	381,155	-	56,845	438,000
3,351	-	-	-	3,351
10,000	9,500	-	-	19,500
-	1,000	-	-	1,000
-	1,400	-	-	1,400
-	1,400	-	-	1,400
13,156	17,680	-	75,283	106,119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振興原住民族經濟活動	04	108-108	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舉辦相關原住民金融知識講習、經濟研討、研習等活動。	-
[2]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05	108-108	民間團體	1.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 2.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鍊結。 3.產業示範亮點-跨域淬鍊加值。	-
[3]原住民族產業活動	06	108-108	民間團體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相關計畫。	-
[4]傳統智慧創作及文化創意相關計畫	07	108-108	民間團體	推展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及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	-
(5)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1]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11	108-108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團體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8-108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 2.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8-108	私立學校	補助大學開設族語課程。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8-108	原住民學生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提供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津貼。 4.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56	-	-	-	756
12,400	10,000	-	75,100	97,500
-	2,259	-	183	2,442
-	5,421	-	-	5,421
-	77	-	-	77
-	77	-	-	77
-	4,000	-	2,970	6,970
-	4,000	-	2,970	6,970
-	3,200	-	2,970	6,170
-	800	-	-	800
34,000	2,676,703	-	11,000	2,721,703
-	247,510	-	-	247,510
-	247,510	-	-	247,510
-	247,510	-	-	247,510
-	1,838,254	-	-	1,838,25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89	108-108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40	108-108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3610100 一般行政				-
[1]對個人之慰問	01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01	108-108	原住民	1. 各族自治推動組織輔導。 2. 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
[2]參與國際活動	03	108-108	原住民	獎助個人參與國際活動所需經費。
(2)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
[1]培育原住民人才	32	108-108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原夢計畫。
[2]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35	108-108	原住民	1. 補助辦理族語著作出版及相關族語推廣等活動。 2. 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計畫。
(3)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1]培育社會工作人員	09	108-108	原住民	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進修學分費。
[2]結核病患完治獎金	42	108-108	原住民	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及防制工作等。
(4)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05	108-108	原住民	型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
3. 對國外之捐助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38,254	-	-		1,838,254
-	1,838,254	-	-		1,838,254
-	574,000	-	-		574,000
-	574,000	-	-		574,000
-	574,000	-	-		574,000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34,000	16,867	-	11,000		61,867
2,000	582	-	-		2,582
2,000	-	-	-		2,000
-	582	-	-		582
32,000	3,800	-	-		35,800
-	3,800	-	-		3,800
32,000	-	-	-		32,000
-	2,885	-	-		2,885
-	560	-	-		560
-	2,325	-	-		2,325
-	9,600	-	11,000		20,600
-	9,600	-	11,000		20,600
1,000	-	-	-		1,000

**原住民族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
(1)38036102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南島民族論壇	01 108-108	國外單位	推動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52	909	5	55	909
考 察	3	19	254	2	29	502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2	183	1	8	127
開 會	3	21	472	2	18	28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英國重點博物館及參訪倫敦大學亞非學院70	英國倫敦		1. 本會刻正積極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期有效保存與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 英國之大英博物館、國家美術館、維多利亞與艾爾伯特博物館、科技博物館、自然歷史博物館等為聞名世界之重大博物館。原博館之展示規劃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當代、科技等相關展示內容，爰前開館舍極具考察之價值。 3. 本會業於106年8月出版《塵封的瑰寶：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特藏臺灣原住民族檔案》，廣受各界好評。查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另存有其他關於荷西時期臺灣原住民族記載之相關文獻，如南亞、東亞地區之神職人員等通訊書信，並存有相關原住民族文物，有利本會規劃文獻研究及文物蒐羅等合作事宜。	108.05-108.10	7	1
02 考察世界雨林音樂節70	馬來西亞		1. 本活動係被票選為全球25大音樂節之一，係將世界原住民族文化、音樂、自然生態、教育等巧妙融合，並廣邀世界各地原住民音樂人一起演出，有效帶動當地產業。 2. 有鑑於臺灣原住民族音樂創作能量係值得深化推動之產業類型，藉由考察本活動，作為本會	108.07-108.08	4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70	19	129	原住民教育推展	無	
15	15	8	38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2019年新南向系列臺灣形象展85	泰國		<p>推動音樂產業之參據。</p> <p>1. 「臺灣形象展Taiwan Expo」自106年起於印尼、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辦理，共吸引近10萬名專業買家造訪，促成近2億美元商機，是拓展新南向市場的旗艦型平臺。</p> <p>2. 「本會自106年起參展，為持續推廣原住民經濟產業優質品牌形象，爰規劃參加本展，期促成合作商機。</p>	108.08-108.09	4	2
二・訪問 04 辦理臺紐Hawaiki Nui尋根之旅計畫76	紐西蘭		<p>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19章原住民合作專章，辦理臺紐原住民族青(少)年文化尋根計畫。</p> <p>2. 紐方於107年8月選送10名青少年來臺；我方由本會率團，於108年2月選送10名青少年赴紐；透過文化與教育交流，促進雙邊青少年認識臺紐歷史及語言文化之淵源，以及深厚之連結關係。</p> <p>3. 本案以互利互惠原則辦理，原則由雙邊自行負擔國際機票，並由地主國負責落地接待。</p>	108.02-108.02	7	1
05 「南島民族論壇」合作計畫交流與研商80	帛琉		<p>1. 本會為廣續推動南島外交暨落實新南向政策，將於107年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作為南島語族國家間永續發展之合作平臺。</p> <p>2. 為推動與南島語族國家間官方、民間組織及部</p>	108.03-108.04	5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46	5	87	經濟發展業務	無	
50	40	11	101	綜合規劃發展	無	
35	37	10	82	綜合規劃發展	無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落合作交流，預計前往我國位於大洋州之邦交國進行合作計畫交流與研商。			

委員會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原住民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6屆臺紐ANZTEC聯合委員會 - 85	紐西蘭	1.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第22章第4條辦理。 2. 第6屆聯合委員會預計輪由紐方舉辦，本會為第19章主責機關，且為本協定6大優先合作領域，循例派員前往與會，俾於聯合委員會陳報次級委員會執行情形。	6	1	50	35
02 參加第4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 - 80	關島	1. 本會前於2015年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第2屆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高峰會，與各國進行南島語族傳統文化及社會組織發展等議題交流；會議中通過認可加入成為該理事會會員。 2. 第4屆會議預計在關島舉行，本會獲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酋長院(主席)大酋長邀請組團出席會議。 3. 為持續參與太平洋區域重要合作平臺及倡議我國加入該理事會，預計於108年赴關島參與本次會議。	5	2	75	68
二・不定期會議						
03 參加聯合國NGO-CSW會議 - 80	美國紐約	1. 代表出席聯合國NGO-CSW會議，提供國內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者國際新資訊及交流經驗機會，並探討社會福利之新觀念、新目標與新的執行方法，俾供規劃原住民族	5	1	60	4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5	130	綜合規劃發展	威靈頓、奧克蘭	105.09	3	262
					-	-
					-	-
79	222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15	120	社會服務推展			-	-
					-	-
					-	-

原住民族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社會福利政策參考。 2. 本會執行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業務及社會福利經驗多年，包括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社會福利就業化，重視原住民族本身之民族性及性別意識，將多年累積之能量，希冀透過研討會及會議分享本國辦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工作或社會福利工作成果。 3. 藉由會議向社會福利標竿國家學習，並討論未來與本國合作舉辦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研討會或國際會議之可行性。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27

原住民族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9年第17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60	北京		1. 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是一個大型綜合性農業展會，在展示農業技術、活躍農產品流通、促進貿易合作等具有代表性。 2. 為拓展臺灣原住民族優秀農產品的銷售市場，增進國外買家對臺灣原住民族農產品之採購意願，爰規劃參加本交易會。	108.09 - 108.09	5	1
02 2019年香港國際食品展85	香港		1. 香港國際食品展每2年舉辦1次，為我國食品廠商拓銷亞洲及全球市場之重要平臺。 2. 本會自2017年首度參展，為持續推廣「ka^so'ay」的原住民族美食品牌，以及在既有國際市場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產品之優質形象，爰規劃參加本展。	108.05 - 108.05	5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37	-	47	經濟發展業務	無	
6	45	-	51	經濟發展業務	無	

原住民族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043,035	-	2,478,877	3,335,482
01 一般公共事務		586,957	-	1,606,910	45,567
04 教育		420,778	-	470,122	873,37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5,300	-	401,845	2,416,539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688	-	-	1,142,233	162,098	1,333,019	8,190,413		
13,836	-	-	1,103,623	86,283	1,203,742	3,443,176		
13,430	-	-	38,610	75,815	127,855	1,892,131		
1,422	-	-	-	-	1,422	2,855,1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	27.00	-	6.42	6.75	13.83	1.行政院105年11月22日院臺原字第1050045474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於「公共建設業務」科目6.75億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計畫	105-108	8.22	2.13	2.34	1.42	2.33	1.行政院106年4月10日院臺原字第1060010550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科目1.42億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	107-110	19.09	-	2.75	4.14	12.20	1.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27055號函同意。 2.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4.1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00	267,851
1.3803610200 綜合規劃發展			-	12,207
(1)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108-108	1.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2.辦理原住民族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	-	3,100
(2)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108-108	辦理南島語族文化選集翻譯出版計畫。	-	500
(3)美拉尼西亞國際事務策略委託研究案	108-108	美拉尼西亞國際事務策略委託研究案。	-	700
(4)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南島論壇計畫	108-108	1.辦理南島民族論壇2019年執行委員會。 2.代為籌劃南島民族論壇臺北秘書處設置之相關營運及事務費用。	-	6,107
(5)建構原住民族法學	108-108	原住民族法學研討會及法學期刊。	-	1,800
2.51036103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2,600	55,714
(1)推動民族教育	108-108	1.辦理多元文化教育計畫。 2.與教育部合作編印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原教界」。 3.編纂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4.出版原young雜誌。	-	4,314
(2)培育原住民人才	108-108	1.提供國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3.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4.開辦原住民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5.辦理原住民兒童繪畫比賽。 6.辦理Makapah美術獎。	2,600	1,400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108-108	營運及充實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	-	-
(4)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08-108	1.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3.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 4.原住民族16族語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	47,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4,925	-	-	325,376
-	-	-	12,207
-	-	-	3,100
-	-	-	500
-	-	-	700
-	-	-	6,107
-	-	-	1,800
34,825	-	-	93,139
3,500	-	-	7,814
7,240	-	-	11,240
5,700	-	-	5,700
15,000	-	-	62,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充實暨推廣原住民族語學習網站。 6.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 。		
(5)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計畫	108-108	1.整理、編（翻）譯及出版國外（內）原住民族文獻。 2.辦理原住民族文學獎及文學營。	-	-
(6)數位部落啓航計畫	108-108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網。	-	1,500
(7)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08-108	辦理部落活力計畫。	-	1,500
3.6803610400 社會服務推展			-	27,460
(1)人體研究諮詢	108-108	辦理人體研究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辦法規定事項。	-	-
(2)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108-108	委託研究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狀況統計年報。	-	2,000
(3)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	108-108	辦理原住民社區衛生保健服務相關工作。	-	2,916
(4)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或研討會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相關委託研究或研討會。	-	1,000
(5)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	108-108	1.辦理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專業培訓計畫。 2.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督導扎根計畫。 3.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管理資訊系統。 4.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評鑑計畫。	-	16,594
(6)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分析	108-108	委託研究就業狀況調查及政策研究分析等。	-	4,950
4.3803610500 經濟發展業務			-	141,004
(1)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	108-108	1.基礎環境佈建-資金投資輔導。 2.產業人才培育-人才挖掘橋接。	-	21,400
(2)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108-108	1.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 2.基礎環境佈建-知識倉儲管理。 3.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 4.通路品牌建構-產業品牌形塑推廣	-	87,184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3,385	-	-	3,385
-	-	-	1,500
-	-	-	1,500
2,600	-	-	30,060
2,600	-	-	2,600
-	-	-	2,000
-	-	-	2,916
-	-	-	1,000
-	-	-	16,594
-	-	-	4,950
-	-	-	141,004
-	-	-	21,400
-	-	-	87,1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辦理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行政管理業務勞務採購。 6.推動原鄉環境友善林畜產業多態模式計畫。		
(3)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委託維護管理。	-	1,920
(4)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	108-108	1.通路品牌建構-城鄉通路串接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2.通路品牌建構-數位虛實整合。 3.通路品牌建構-文創品牌形塑推廣。	-	30,500
5.3803610600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6,700
(1)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	108-108	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更新、教育訓練等。	-	1,200
(2)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108-108	辦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暨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3,000
(3)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經費	108-108	1.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相關業務。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	2,500
6.3803610700 公共建設業務			-	24,766
(1)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108-108	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住宅維護管理、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制度、業務資源整備、機制建置之研究及推動與多元居住宣導或活動等經費。	-	10,170
(2)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108-108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業務。	-	3,500
(3)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業務行政管理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計畫施工查核等業務。	-	-
(4)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輔導計畫	108-108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	4,096
(5)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108-108	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居遷住調查、規劃及協調。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20
-	-	-	30,500
6,000	-	-	12,700
-	-	-	1,200
-	-	-	3,000
6,000	-	-	8,500
11,500	-	-	36,266
-	-	-	10,170
-	-	-	3,500
7,000	-	-	7,000
-	-	-	4,096
4,500	-	-	4,500

原住民族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天然災害等重建行政管理 理	108-108	辦理天然災害災後重建等行政管理工 作。	-	7,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通案決議：</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 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p> <p>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p> <p>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p> <p>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p> <p>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p>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p> <p>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p> <p>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p> <p>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车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 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 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預算書，於大部分分支計畫中，都加上「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字樣，讓人看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決心，然107年度預算書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卻將各分支計畫中之「推動原</p>	<p>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字刪除了，令人質疑是否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態度已有所鬆動。然，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為蔡總統之競選政見，原住民族也期盼能儘速落實原住民族之轉型正義，原住民族委員會態度至關重要。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有業務費預算1%，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部分有兩大問題：首先，關於推廣國際交流合作，列有「辦理地方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委辦費」及「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旅費」，分別編列308萬9千元及21萬5千元，一般出國考察旅費較少有針對其之委辦費，兩者關係究竟為何？且該出國考察預計天數5天，擬派人數3人，其拜會內容僅表示「依據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每兩年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人員考察觀摩費用」及「配合新南向與東南亞國家就原住民族經貿、文化等雙向交流」，究竟地方行政人員如何透過該出國考察達成此目的？並未見相關說明。其次，關於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33萬1千元，編列有13萬1千元為「參加第16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簡稱農交會）」，在其計畫工作內容提到此參加會議之目的為「拓展台灣優良原住民族農產品海外市場、進而增加國外買家採購台灣原住民族農產品意願」、「展覽期間將以原住民族農產品展示與貿易洽談為主，零售為輔」，有兩問題：其一，該工作內容與中國少數民族交流並無關係，何以編列於此？其二，其旅費預算分別為：交通費2萬4千元、生活費7萬7千元、辦公費僅3萬元，然而若欲於	本會業於107年2月23日以原民綜字第1070010390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際展場推廣相關洽談，甫以零售其相關規劃籌備，應有設攤位，才能達成相關目的。然而辦公費用僅3萬元實不足以供應洽商之用，更遑論5,000家參展企業、24個國際採購商，僅2名職員可以應付，因此其工作內容目的是否能達成，存有討論空間。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相關出訪參加會議之效益，並敦促其應嚴謹編列預算，爰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所需經費1,809萬2千元，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394萬5千元，增加1,414萬7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18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1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3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其計畫內容包含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然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其須配套制定之子法，尚有五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規尚未制定完成，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2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要點相關規定由熟稔部落歷史文化之民眾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據此公告並徵詢民眾之意見，進而完成部落核定。</p> <p>惟上開要點規範部落概況訪查表應載明「共同生活區域範圍」及「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從未曾從部落核定資料知悉上開文件，並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該辦法僅要求舉辦說明會，未見與相關利害關係部落之徵詢同意機制或同意核定部落之比率，導致屢生爭議。</p> <p>又因上開部落核定作業略顯鬆散，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予以改善或積極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溝通。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有3個8人以下之部落，至少者僅5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花蓮縣之部落數為183個，而花蓮縣自行核定之部落數為206個，其中13鄉鎮市之部落數高達9個部落數與中央核定數不一；又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導致部落名稱之羅馬拼音與地名呈現之發音不一致等狀況。綜上，部落為原住民族主體之基礎，且為部落公法人進而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石，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規劃健全部落核定與通盤檢討之機制並建構以部落為單位之資訊整合系統，以維護原住民族之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新政府為了回應過去殖民者來到西部平原而首當其衝的平埔族群，彌補過去荷蘭、鄭成功乃至清朝等殖民政權對他們所做的屠殺和經濟剝削，將回復平埔族群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中，又擬以專法將平埔族群權益排除於現有原住民族之外（新增第2條第1項第3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專法定之」），引起平埔族群的譁然。擬定過程，是否有與各平埔族群代表充分商議，否則治絲益棼、良法意，無法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605萬8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12月開始成立官方粉絲團，並於去年5月開始委外，但臉書的經營績效、觸及人數仍成效未彰，且相關經營績效資訊未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外經營績效考核項目或業務報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臉書營運成效，建立定期公開檢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經費330萬元，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250萬元，增加80萬元，增幅32%。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809萬2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394萬5千元，遽增1,414萬7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931萬4千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104年12月16日增訂第二條之一，創設部落公法人制度；惟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發布，「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迄今卻仍僅止於法規預告階段，進度嚴重落後，更使總統對外承諾跳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完整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至今已第八年，其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慣習與法學界、實務界的對話，進而推動原住民族法治的發展。然今年會議的討論中居然多次出現因發表人和與談人未對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有基本的了解，以致於在論文及談話內容中不時出現對原住民族基本概念錯誤傳達，如手冊第4頁提及「藉著提升『少數民族』的就業與競爭能力……形成『國家民族統合』之目的」、第179頁也寫到「現有傳統民族計12類」。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主辦單位儘速檢討內部機關及承辦單位於資訊錯誤傳達的缺失，確保往後相關類型之活動不應再</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現同樣之錯誤，同時，為了促進政府機關在族群主流化意識之推展，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應研擬鼓勵政府機關參與相關研討會之措施（如納入公務人員研習必修），以此強化政府機關對原住民族之基本認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有鑑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原轉會）隸屬於總統府，且為總統府之諮詢委員會，其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業務重疊，且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全原住民族法制作業尚有諸多事項亟待處理，為使預算有效利用，故應由總統府編列預算支應原轉會所需之經費。此外原轉會本身僅有諮詢性質，並無實質調查及處理轉型正義之權力，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落實上有很大改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委辦費」，所需經費1,294萬5千元，用於加強原住民族國際人才培育、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經查106年度預算案編列209萬6千元，107年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業務費—國外旅費」88萬1千元，用於參加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洽簽與加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拿大之原住民族事務合作備忘錄、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等工作。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40萬3千元，增加47萬8千元，增幅達118.6%，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2,300萬4千元，其中包含「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事務」33萬1千元。惟近年來兩岸關係急凍，兩岸相關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尤我國盛大主辦各項交流活動期間，例如「世大運」等，對岸亦未派員參與，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且符合「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更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兩岸關係解凍，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10月參與中國第十屆2016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遭中國方面的主辦單位以「不能出現原住民這三字」為由，將我方設置的原住民族文創館「原住民族委員會」機關全銜拆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已於事件當下聲明嚴正抗議，並退出該場博覽會，但中國仍屢次透過各種場合、模式，對我打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模擬如何因應中國打壓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	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原民主字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發展業務」凍結2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及107年預算，雖經濟發展業務減列4,739萬9千元。惟「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及「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增加編列1,408萬元及2,513萬元。「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形塑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主要增加之部分，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文化經濟活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兩者均為行政院專案核定之中長期計畫，惟前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業務費」之97%；後者之「委辦費」占「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之「業務費」之98%，幾乎同等於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外包辦理。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上開計畫委託辦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經費3億0,906萬6千元。其中計畫新增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110年）」，總經費27億1,040萬元，第1年經費2億8,074萬1千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9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3年（99年至101年）計畫」、103年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本計畫多具有跨域之性質，以「產業供需調研」之工作項目為例，內容包括建構經濟產業發展管</p>	<p>10700185734 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資訊平臺、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等，考量經濟部105年度已設立「地方產業資源管理平臺」，目前已經彙整多個部會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經濟產業發展資訊平臺時，應善加利用已有的資訊平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配置。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辦理多期經濟產業發展計畫，應避免資源投入後成效不彰。為深化跨域資源應用，應積極追蹤上開計畫後續發展。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期程或辦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費」，關於「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之費用有兩筆，分別是「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維護管理」240萬元（為今年度新增委辦費），以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整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投資費」151萬3千元，總共達390萬3千元。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為發展原住民經濟及產業，期藉由該中心活絡原住民農特產品及傳統手工藝品之產銷管道而設置，從2013年至2015年度決算數看，營運收入均低於日常維運金額及相關增購金額。此外，參觀（使用人次）2015年雖較2014年增加三萬人次，但營業收入卻下降，2015年度平均一人參觀使用人次所帶來營運收入竟只有1.20塊新台幣。該份資料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其參觀使用人次如何計算？是否有虛報；另觀其平均使用人次帶來效益極低，亦應檢討。最後，逐年增加相關軟硬體設備費及委辦費，其效益、目的為何實無法從過去數據得知。基此，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發展中心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業務費」，所需經費3,040萬3千元，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1,548萬6千元，增加1,491萬7千元，增幅達96.32%，似有浮編預算之虞。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之「委辦費」編列2,960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1,060萬元，新增1,900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產業模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110）計畫」業經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原字第10600027055號函同意，核定公務預算總經費19億0,920萬元，107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定第一年預算1億6,813萬5千元，用以辦理（一）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及知識倉庫管理；（二）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聯；（三）通路品牌建構—品牌形象塑造推廣；及（四）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及群聚鏈結。然經查107年度同一計畫下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設有「型塑</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原住民族產業創新育成機制—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7-110年）計畫」，並編列第一年經費4,700萬元。鑑於此二項計畫內容雷同，有資源重複配置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敘明二項計畫須分立辦理而無法整合之理由，並檢視二項計畫是否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辦理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512萬4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396萬5千元，遽增115萬9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一般事務費」512萬4千元，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396萬5千元，增加115萬9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宜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六)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p>	<p>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6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恢復傳統自然資源之使用，促進民族自主發展」、「在國家需用原住民族領域土地時，如國家公園、水資源用地、森林用地等，應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共同經營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尊重該部落或民族的自主地位」、「融合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傳統智慧，融合多元文化及生物多樣性之概念，達到保育與文化雙贏之目標」「管理階層人員進用一定比例之當地原住民」等。查現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僅屬諮詢性質，並未依立法理由訂定實質共管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及相關子法推動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編列250萬元，自2013年至今已編列巨額經費。自2013年至2018年預算案，編列相關經費已累計2,050萬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自上一屆一讀，因屆期不連續而延後至本屆送出後遇相關爭議而撤回。</p> <p>然而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相關海洋文化重建（例如：重建南島語系太平洋航海帆筏），受限於海洋法規四散各部會，且遇其他部會仍有海防、海禁思想，而處處受制肘，影響原住民族使用海洋、重塑親海文化之權利，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草案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爭議，應積極與團體、各方意見協調，並建置友善原住民族海洋使用權益法規框架，儘速推動。基於相關草案推動已編列鉅額經費，並為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並完善推動該法草案，弭平協調爭議，落實原住民族海洋權益與文化重建復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規定：「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以下簡稱非原住民）申請承租開發或興辦，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先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得申請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興辦事業，查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定型化契約中未區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開發、利用資源所得利益或其開發、利用資源種類而訂定差異性租金。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原住民應得分享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之利益，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視承租人利用原住民保留地之類型，適當訂定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差異性租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出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訂定差異性租金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為前項開發或興辦，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時，應檢</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具開發或興辦計畫圖說，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每一租期不得超過九年，期滿後得依原規定程序申請續租。」次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查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依內政部94年6月10日公布之台內民字第0940005234號函，係指「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作業須知（行政規則）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屬違法授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利益並以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之立場，善盡管理人義務立即取消授權縣市政府核准出租開發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06年土地相關關鍵策略目標以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回復為原則，惟未以每年度申請案件及其面積為母數，未知實際成效，且每年舉辦年終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相關統計系統定期更新每年申請之案件數及其面積，並據此為各年度衡量標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歷年編列約250萬元，僅以立法院尚未有共識停擺辦理相關說明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難辭其咎。惟其他重大法案如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業辦理8族12場次徵詢會議。爰請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制定並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各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鎮、市、區)至少各1場次之說明會完竣。</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業明訂：「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主動協調涉相關機關，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解釋及適用事項，竟函復表示事屬他管，認事適法，殊難理解。是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於三個月內完成前開法規之解釋與適用。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特別之信託關係，立於類似監護人之地位，為原住民族之利益使用、管理原住民族土地，據此與原住民間之原住民族土地糾紛應以和解之方式處理為妥，諸如：太魯閣族與台灣電力公司、公所，泰雅族人與國家公園、林務局之紛爭。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就上開事項確切檢討、規劃並辦理完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民眾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有助於申請族人了解審查案件進度，使得審查程序更為公開透明。惟查，系統查詢畫面過於簡略，僅顯示目前處於何階段，未能看出其他具體資訊，例如收文日期、文號、承辦人等。蓋此等資訊關係申請人遇問題時得洽商之對象，並瞭解辦理時程是否有延宕情事，以利後續採行救濟措施。是以，前揭系統所呈現資訊仍有改進必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為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以來編列經費為之。</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去年八月一日蔡英文總統道歉，顯現政府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重視，並提及將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查106年度編列執行預算250萬元，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有召開商討會議，至今未提出版本，況且多年來亦有編列相關經費，卻未有進一步執行成果，故應予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設，70年代政府曾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或因宣傳、資訊不足，當時許多族人漏未申請。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自實施以來尚有許多土地經申請但未辦理會勘，延宕情況影響眾多原住民之土地權利。為保障並回復原住民之土地產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積極監督機制，以加速增劃編保留地申請之審查時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按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1條規定：「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特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經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於行政院下，惟設置要點第12條規定：「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欲落實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之內容，卻要原住民族委員會匡列預算，使原住民族相關預算受到排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經費提出更完整之計畫，將相關預算編列移列行政院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原住民保留地違法轉租、轉用情形嚴重，並曾於104年遭監察院糾正，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仍未建立一套有效的防堵措施。為減少違法轉租、轉用情況，防止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情況更為嚴重，原住民族委員應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540萬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385萬元，遽增155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後，得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而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權利回復須經多階段的行政程序，為有效控管各階段情況以利申請順利進行，應定期彙整各階段之統計數據（例如提出申請、鄉（鎮、市、區）公所初審、通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駁回等），並敦促遲延案件之處理。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定期彙整是項資訊，未控管延遲情況，亦未建立機制為適當之控管與處理，致許多族人至今仍未回復土地權利。然查，至今仍有39,520筆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17,132公頃），已設定他項權利滿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但卻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給原住民，其中尚有民國60年間已符合規定但卻未移轉者。是以，為確保族人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改進現行控管相關機關的作業程序，並設立延宕案件的處理機制，俾提高辦理成效。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度於羅列「土地規劃與管理利用業務」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成果，包含「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下設四項細項成果，皆與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其中第三項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用以配合國土計畫施行；特定區域計畫乃延續區域計畫法修正與全國區域計畫原定規劃，使原住民族土地得以特定區域計畫模式，使相關管制與使用規範更能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生活需求。</p> <p>依國土計畫法第6條之國土計畫之規劃第九項基本原則所示：「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同法涉及個別分區使用管制之第11條、第20條、第23條及第36條，亦以明文規範須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為依歸，並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p> <p>原住民族土地權利除「原住民保留地」外，原住民傳統領域實為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傳承重要基礎，然「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尚未完成三讀程序，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亦甫於今年度下半年開始實施與劃設，迄今申請劃設部落僅三分之一，且皆尚未完成劃設。</p> <p>今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原住民族保</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留地」為限，排除原住民傳統領域劃歸原住民特定區域計劃，即委外辦理「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實屬不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實施與規劃程序，提出政策評估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尊重原住民主體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點及第6點之2規定：「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05年度申請惟尚待補正，迄今未完成，顯有怠惰且申請法條有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為原住民族鄉親爭取海域用地，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權利。又原住民族基本法應配合修正之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住民族委員會僅以預計6年後國土計畫法將予以取代為由結案。惟該6年期間非都市土地內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保障措施，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相關法規或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解釋法規，予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及海域之權利，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補正海域用地之申請並積極邀集相關機關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事項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係國土計畫法通過後，處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措施。雖目前推動中的計畫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取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但計畫仍是由行政機關作成。按原住民族基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即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慣習而管理使用，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若能由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擬定、提報送審，或更能符合尊重原住民族自主之精神。因此，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部落有應提列適當經費並提供必要協助。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106年7月公布申請計畫，依據相關辦法傳統領域劃設得由地方鄉鎮市公所或部落自組劃設小組申請之。惟相關程序不甚周全，地方鄉鎮公所之申請未能確實與部落進行溝通，致生許多爭議。是以，有關申請劃設程序應予檢討，以符合尊重部落自主之精神。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已逾12年，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同法第34條第1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此種行政不作為，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及第34條第1項規定，於3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凍結3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同法第2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次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9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69850 號函，說明二指稱，「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暫無設置之必要」。查原住民族地區之建設，從各方面數據而言皆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差距盛大，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落差高達 10.4%、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家戶上網率落差更高達 24.38%。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認為無需設立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此舉除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及第34條規定，更屬行政怠惰推託之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5條及第34條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違章建築聚落戶常見於大都會的邊緣，而新北市的三鶯部落遷建打造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社區，由原住民族人以自力造屋的精神興建家屋，可作為全國都會型原住民聚落遷建典範。原鄉留不住青年，非得到都市謀生，而原住民族雖擁有特殊的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但卻框架在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法令制度下，限制了原鄉的發展及就業環境，不得已</p>	<p>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原民主字第 10700185737 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201 號函以，准予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到都會，住的問題很重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並及早因應研擬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新生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780萬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編列業務費1,657萬7千元。此計畫分為四期，第一445期經費為6億5,475萬元。前期計畫自103年度起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直到105年度執行率達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致延誤作業期程，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允宜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執行缺失，應謀改善對策並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之投入情形，以利於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549萬6千元；經檢討偏高，且較上（106）年度預算1,399萬6千元，遽增150萬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第1年經費6億5,475萬元。其辦理工作項目包括：(1)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4,000萬元；(2)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等29億6,000萬元，合計計畫總經費30億元。經查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較易流標，延誤作業期程，導致計畫辦理初期之執行率偏低，截至106年度11月底執行率僅為81.33%。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逐步建立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並揭露政府歷年投入原鄉道路建設情形，以全盤掌握計畫執行全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編列7,625萬元，惟該計畫僅著重在部落環境與聚會所之改善，未能實質達到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目的。尤其原鄉部落飽受缺電之苦，每逢天災經常淪為能源孤島，因此相關計畫應同時考量部落能源自主，發展綠能以建立永續且具有韌性之家園，而非僅止於環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景觀改善而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修訂相關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5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91萬4千元；經檢討偏高；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編列20億1,80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1,238萬6千元，增加6億0,564萬1千元，問題如下：</p> <p>(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16億2,608萬1千元，獎補助費高達13億8,459萬4千元，占本分支計畫預算的85.15%，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亦高達5億4,695萬1千元，而其他補助及捐助為7,620萬元，故其捐補助之執行單位、計畫內容以及捐補助成效等資訊，應更公開透明，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p>(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3億9,194萬6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高達2億5,044萬2千元，問題同前述；其次，有關平埔族群相關計畫預算僅</p>	<p>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8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100萬元，應予以加強。</p> <p>基此，為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推動培育原住民族人才，107年度預算更較上（106）年度預算增加了6億0,564萬1千元，然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發現，大專校院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僅51.2%，與一般學生之85.1%，差距高達33.9%，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推動培育原住民人才上，尚有很大努力空間。為讓公帑能獲得有效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委辦費」編列8,014萬4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5,300萬3千元，新增2,714萬1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發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3億9,376萬元辦理「培育原住民人才」業務。惟據統計，105年度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佔全體受教學生1.95%，且多集中在「民生」、「醫藥衛生」及「商業及管理」等學門（合計超過51%）；碩博士生佔比更低，分別只有0.8%（碩士）、0.4%（博士），</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顯見我國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在質量上均遠遠落後，欠缺妥善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院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旨在「鼓勵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並協助經濟弱勢者」，除了設籍蘭嶼及具經濟弱勢證明之申請者有所保障外，其餘申請僅以成績的排名作為獎學金（\$22,000）與助學金（\$17,000）的區別。兩者的差異在於，助學金之立意包含給予學生經濟支持，故在設計上採工讀之方式，要求須服務一定之時數後才可領取，然現行申請門檻僅以成績作為排序，實與助學金之立意不同，應將家戶年所得或其他家庭經濟情況之證明納入評分標準，才不失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此助學金之美意。</p> <p>再者，現行獎助學金之比序標準僅列入課業成績與排名，等同於將課業以外之學習排除在實施要點中「鼓勵努力向學」之定義，然鼓勵努力向學應包含鼓勵學生對整體課業與生活的學習與經驗積累，例如參與社團、社會實踐經驗、文化經驗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前述經驗納入比序時得酌予加分，使獎助學金的審核標準應更加多元、更加符合「鼓勵努力向學」之意旨。</p> <p>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原住民大專校院生獎助學金之申請門檻與審核標準，以完善此獎助學金設立之宗旨，也應將評分結果透明化，強化此獎助學金之公信力。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國立政治大學於今年五月時舉辦90週</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校慶創意啦啦隊錦標競賽，其中一組以電影「海洋奇緣」作為主題參賽，但表演服裝是否適宜，引起政大校園廣泛的討論。政大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搭蘆灣社表示：「女生的表演上衣雖與阿美族的服飾類似，但頭飾的羽毛與下身卻不是阿美族，整體混搭的方式會讓原住民族感到很不被尊重。」大專校院的校園之中有不少社團、系所等單位在表演呈現上會加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但未必每個表演在呈現前都會善盡資訊確認的責任，以致於原住民族文化在呈現上被誤用的情形頻頻發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置校園內的諮詢機制，促使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為資訊確認的管道或媒介，並且鼓勵學校開設文化相關課程，以期營造校園內部的族群友善環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MAKAPAH美術獎至今已第四屆，其用意在於透過比賽來行銷臺灣原住民族群之美，讓民眾以不同的角度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然每年比賽幾乎都會發生參賽作品在呈現原住民族文化時，過於草率或是攝影未取得當事人同意等，今年的作品至少就有兩起爭議：(一)繪畫類優選作品之一所呈現之阿美族服飾有誤；(二)攝影類佳作之一並未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參賽。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強調為了避免類似情況，已在評審中納入原住民藝術人才，也在參賽簡章中「提醒」參賽者應取得當事人之同意。然而爭議仍持續不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擔起責任，建立更完善的審核機制（如要求攝影作品要取得相關同意書）及爭議發生時的處理機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335萬1千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其業務性質，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規定未盡相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5年建置的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詞典網頁受到不少族語工作者的質疑，認為線上詞典中並未包含各族的所有方言別，僅以單一方言作為該族群語言之代表，然而同一族群內之各方言別所使用的語彙不盡相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不但缺少對各族方言別的基本尊重，也將導致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族各族語錯誤認識。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改善線上詞典的缺失，增設各族方言別以利使用者查閱族語字詞。再者，手機已成為現今大眾普遍使用的載具，為了增加大眾使用線上詞典之便利與接觸族語的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盡速將已上線的線上詞典網站轉換為手機可操作之APP。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其中「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16億2,608萬1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103-108年）」經費5億902萬3千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落實語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言權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據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執行情形，顯見近幾年報名人數及結業人數皆持續減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加強宣導，提升報名及結業人數並加強招收教師師資，以利經費允實編用，確實將資源使用予原住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各族語言僅有布農語、鄒語、雅美語、太魯閣語提供逐詞註解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各族語言間缺少基本尊重，且民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時，出現功能不一造成查詢不便的窘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線上辭典功能統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蔡總統亦一再強調國家財政困難，民眾應共體時艱；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8,188萬4千元；經檢討偏高，且經查較上(106)年度預算2,512萬元，遽增5,676萬4千元；為避免無止境浪費、消化預算，政府資源虛擲，並期將資源能用在最需要地方，做最有效之運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資料顯示，國中一年級學生有28.92%通過族語認證，20.14%未通過族語認證，50.94%尚未參加族語認證；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有46.25%通過族語認證，21.49%未通過族語認證，</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2.26%尚未參加族語認證，和103年、104年度相較，除國中一年級稍進步外，高中職一年級反降。原住民族族語認證在國高中的推廣仍有待加強。為維護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語言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年增列辦理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等經費3億4,786萬6千元，已見問題的嚴重，但要如何振興？應提出相關可行之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編列2,300萬4千元。惟此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歷史及語言小組調查研究計畫」編列200萬元。惟此計畫辦理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為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編列5,000萬元。惟此計畫據審計部年度中央政府審查報告揭示：「核與其辦理經費之內容，</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該會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保障族人收視權益及縮短城鄉數位差距，協助5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上鏈」編列5,000萬元。因正值數位匯流時代之際，政府本來就不能漠視原住民族權益，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應正視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頻道之問題，莫讓原住民再落入資訊弱勢、詮釋權旁落、族語及文化流失的處境。且本筆預算與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之關聯性薄弱，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有必要據法力爭，提出相關之說明，而不是自編預算吸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2億3,394萬2千元辦理「營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及增設南部、東部分台及轉播站」。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106年8月開播，設有綜合類型、音樂娛樂、美食烹飪等15種不同類型的節目內容，卻不包括政論節目，恐損及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剝奪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編列2億3,394萬2千元。行政院核定於106年4月10日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規劃，將增設44 轉播站，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已於106年8月9日正式開播。本計畫預定之設置轉播站地點，尚須協調相關所有權人之同意，若協調過程不順利，則需考量是否設置其他轉播站替代，以補強含概率等，故其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風險評估作業，均至為重要。然而本計畫依前開規定製作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亦未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將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0.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經費20億1,802萬7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3億9,194萬6千元，新增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1 期（105年-108年）計畫」經費2億3,394萬2千元，106年度所需經費係以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1,280萬5千元方式辦理。經查該計畫不僅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更違反預算法第34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之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委員會旋即於106年10月12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地方通行語公告，其中竟出現「桃園市關西鎮」，足見法制作業及文書校正未能確實。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3月26日完成組織改造，人事室原有人力為6人，組織改造後擴編為8人，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所計算之6人甚鉅，排擠其他業務單位預算員額，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體業務推動。綜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人事超編員額之合理基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2.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於105年8月3日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查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會議記錄中記明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均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授權應訂定之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亦即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包含私有土地。但因在當日會議中總統府副秘書長姚人多表示：「相關爭議點主要有三：劃設範圍？是否含私有土地？由 	<p>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A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誰劃設？由誰核定？希望貴院妥善處理。」故主持人張政務委員違法裁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總統府及行政院違法越權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職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2月18日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明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含私有土地，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於身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主管機關之地位，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納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3. 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且於105年8月1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105年7月6日及同年月14日，向立法院報告時皆稱，將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結束前，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惟至今（第9屆第4會期）仍未送交立法院，此種行政怠惰，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及第34條第1項規定，於2個月內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四、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並且於105年8月1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1月17日原民土字第1060072678號函，竟以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拒絕設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顯見政府仍不重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且將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棄之如敝屣，況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皆係成立於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後，更是架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顯見政府對原住民族大小眼，完全不重視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4條第1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5.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經費346萬6千元，相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80萬元，增加266萬6千元，增幅達333.25%。鑑於國家</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日益困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萬6千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及廢止作業，立法院亦曾多次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快完備「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配套法制，然該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12年，尚有部分子法（令）仍於研擬（商）階段，截至106年8月底止，仍有10種法規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其中5項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及擬定相關子法之制定時程，並就配套法案之推動執行情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30日原民綜字第1070025660號函送原基法未完成配套法案辦理情形報告至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
(十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自行訂定之施政績效指標，其中「部落會議」的設置率需達50%，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度施政績效辦理情形指出：106年5月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及四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對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作通盤檢討，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取代原「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似將部落會議限制於「諮商同意權」之行使；然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及預期頒布或刻正審議之「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重要辦法與法律，皆須奠基於部落會議的組成、發動及運作，故現有辦法之命名並不妥切；又部分部落人口外移嚴重、組織動員能力較低，或者內部既有組織分立嚴重，仍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更完善配套措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研議現行辦法名稱之妥適性，並研擬推動部落會議運作之配套措施，於	本會業於107年4月27日以原民綜字第1070025801號函送專案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p>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萬6千元。然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該法第34條第1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按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母法地位、保障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有效推展原住民族事務，並避免行政及立法機關怠惰，故採取限期立法規定。即，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3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p> <p>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應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制定或廢止之法規計85種，截至106年8月底止，尚有10種法令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如下：</p> <p>1. 法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p> <p>2. 法規命令：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p> <p>其中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法令者，計有5項，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及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為期原住民族權益能因法規完備更臻完善，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各未完成配套法制作業程序之法令，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加速推動完成立法程序。</p>	本會業於107年1月17日原民綜字第1070003479號函送原基法未完成配套法案辦理情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2,580萬6千元，其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所需經費編列931萬4千元，用於部落公法人推動與輔導業務計有621萬4千元（業務費200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421萬4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5月19日已完成「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預告，陸續召開12場「部落公法人諮詢座談會」及5場「重大政策諮詢座談會」後，又進行草案條文研修作業，並於106年10月27日-12月26日辦理第2次法規預告。然部落公法人完成相關立法作業，係落實原住民族部落自治之重大推進，但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於綜合規劃處項下之部落公法人網頁，並無資料可供民眾查閱，且後續配套措施亦應先行規劃，始能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法制可能疏漏之處，掠奪部落資源，反使立法美意蕩然無存。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完善網站資訊，加強民眾知權，並就部落公法人相關法規配套、與可能造成影響之因應措施提出報告。	本會業以107年6月26日原民綜字第1070040314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四)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99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3年（99年至101年）計畫」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107年度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第1年經費2億8,074萬1千元，為避免投入資源僅發揮短暫性效果，宜定期追蹤各期計畫之後續效應。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計畫於半年內提出相關產值與就業率提升效益之後續追蹤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6月27日以原民經字第107003047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該計畫總經費30億元，分別由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27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3億元。	本會分別以107年3月8日原民建字第1070012483號及107年7月2日原民建字第1070019577號函，將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立法院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計畫期程自103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第1期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103年8月4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該項計畫，105年度執行率達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相關機關近年來均持續投入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道路補助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以前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缺失，妥善擬定相關對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第1年經費6億5,475萬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或特色道路計畫，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其他部會亦有針對原住民族部落辦理道路補助或分攤，為通盤瞭解計畫執行全貌與待強化區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建置原住民族部落道路資料庫，以揭露與管考政府歷年來相關資源投入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7月12日原民建字第1070042993號函回復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銘宗委員、陳怡潔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在案。
(十七)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3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其中第1期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執行率偏低，主要是因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遲至103年8月4日始經行政院備查，原訂年度工作事項遞延與壓縮辦理，及部分地方政府發包落後等所致；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已加強執行是項計畫，105年度執行率達91.19%，已見提升，惟因原	本會分別以107年3月8日原民建字第1070012483號及107年7月2日原民建字第1070019577號函，將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立法院在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鄉鎮地處偏遠，屢發生多次流標而延誤作業期程，致須辦理保留作業等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改善對策，並於3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十八)	鑑於教育部統計，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分別高達8.0%及10.6%，均高於一般學生，為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相關教育政策。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謀改善對策，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1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535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九)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權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依該會107年度預算案總說明，107年度中央政府共計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7億5,645萬4千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35億2,823萬9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12億2,821萬5千元。 但依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8.0%，較一般學生高2.1個百分點；並於105學年度調查原住民學生之前3大休學原因依次為「學業志趣」占21.2%、「工作需求」占17.6%及「經濟困難」占11.0%。另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10.6%，較一般學生高4.1個百分點；而教育部調查10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之前3大退學原因依次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55.6%、「志趣不合」占16.5%及「學業成績」占13.3%。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較高之問題及其關鍵原因，與教育部共同研討並提出改善此現況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此情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1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535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據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05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比率高於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率，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30,443人，占就學人數的2.28%；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830人，占就學人數3.20%。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同資料，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退學率高於全體學生退學率。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34,548人，占就學人數的2.59%；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1,239人，占就學人數的4.7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以及學業成績。</p> <p>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全國受教學生之1.95%，明顯偏低，近年來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數雖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惟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比率仍相對較低，且在學率亦遠低於一般學生，為提高原住民族年輕學生就讀大專以上之人數，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7年3月1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535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一)	<p>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為8.0%，較一般學生高2.1%；此外，104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退學率為10.6%，較一般學生高4.1%。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討降低原民休退學率方式，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7年3月1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5356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二十二)	<p>目前國內共有二十六班原住民專班，其中有二十班由私立大學開設，而只有六班為國立大學所設立。原住民專班為原</p>	<p>本會業於107年3月23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001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民受大學教育之有利途徑，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提供國立大學開設原住民專班之誘因，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有鑑於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相關業務」行之有年、頗有效益（例如：臺灣大學之原聲帶社、輔仁大學之努瑪社、政治大學之搭蘆灣社、世新大學之拿珊瑪谷社）。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以鼓勵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參與、激發學子返鄉以所學回饋部落。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通盤檢討上開獎助學金要點，以促進民族教育之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27679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發展、使用及研究等事項，並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地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預估全國應至少設置135位專職族語推廣員，並將協助16族語別成立族語推動組織，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通過半年，仍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計畫之具體作為。有鑑於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及原住民族代表針對設置專職族語推廣員及成立族語推動組織，研議相關計畫之具體內容、施行方式及未來期程，積極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精神，加強相關政策之推動力道。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18143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五)	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成立迄今遲未擁有文化傳播營運基地，此為具體落實總統	本會業於107年3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172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競選承諾，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永續營運發展需要。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促原文會於107年3月前完成董事會討論「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營基地選址評估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二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7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1期計畫」所需經費2億3,394萬2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替選方案分析及風險評估，且未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將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實須檢討改進。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年內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提交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計畫辦理情形。	本會業於107年3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2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七)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於106年度籌備並初步建置完成，惟相關基礎設施及軟硬體設備尚需與相關單位或行政機關協調租借或授權使用。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成立在於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並肩負傳承原住民族族語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積極推廣原住民族族語之政策方向一致。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權責範圍內積極協助，俾利完善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建構與族語傳承之平臺。	本會業於107年3月22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265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	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屢屢遭受各界政治力不當介入，有損其作為原住民族公共媒體之獨立性，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臺必須要回歸其專業媒體的業務。因此為建立公共監督制度，且能加強傳播的普及性及節目製播獨立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無論於預算執行、新聞報導、節目製播、人才培育、	本會業於107年3月30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302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文化傳承，以及族群服務等，均應公正、公開且透明，拋開黨派成見，獨立專業報導和製作，以杜絕各界政治力不當之介入。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計畫下編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年—108年）計畫」經費2億3,394萬2千元，惟該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製作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及辦理風險評估作業，亦未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將上述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為強化資源分配效率，提升風險管控與因應能力，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上開計畫提出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風險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29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2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	有鑑於目前有少數原住民族部落，為維護族人健康，自主推動「無菸酒運動」。此運動，對於族人健康及原住民族之文化形象，亟有正面成效，將積極給予協助、獎勵，並推廣至全國。本運動，事涉國民健康事務與原住民族範疇。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協助確實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外，對於「部落無菸酒運動」，積極研擬獎勵機制及相關鼓勵、宣導與推動觀光等措施。 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裡，「酒」在各族群祭典及儀式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將以尊重部落在地的意願，由下而上的推動方式，用「鼓勵」以及「獎勵」等作法，以避免標籤化及弱化促進健康之重要目的。為期規劃完善，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提送精進作法表揚計畫，擬定「健康部落獎」。	本會業於107年4月20日以原民社字第1070022516號函送推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至立法院及提案委員。
(三十一)	根據106年第二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者佔所有原住民勞工的12.02%，遠高於全國統計的3.65%。而在非典型就業方面，原住	本會業於107年3月6日原民社字第107001212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提案委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的非典型就業佔了所有原住民族就業的16.59%，也高於全國平均的7.04%。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擬降低原住民族非典型就業，且不提高原住民族失業率之對策，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	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9年因原住民族失業率過高遭監察院糾正以來，失業率確呈顯著下降趨勢，自98年的8.69%，降低至105年度的3.95%，與全國平均失業率已差異甚微，然失業率降低卻未顯著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弱勢問題，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 年公告之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分析報告顯示：該年（103）統計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戶數為10,824 戶，貧窮戶數比率達7.3%，仍遠高於全體家庭的貧窮戶數占比1.79%。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長期陷於經濟弱勢原因進行調查分析，並提出配套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6月19日原民社字第10700344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及提案委員。
(三十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雖對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已有相關推動規劃及補助，但至今卻未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歷史脈絡做深入研究，應避免音樂文化之流失或斷層。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全面性研究各族之各類傳統音樂、歌謠，並做完整影音記載，另有關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應邀請專家學者、部落耆老、部落音樂工作者，共同針對原住民族音樂本身之結構、音律、節奏、和聲……等，完整研究其起源、意象、演變之過程，深入研究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演進，並於107年度開始執行計畫，以利紀錄原住民族文化之完整性。	本會業於107年3月23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6752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	查「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100年制訂通過，其中第8條更敘明，「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與文化保存，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擬訂相關計畫，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辦	本會業於107年6月22日以原民綜字第10700374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並應推動原住民族之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提供相關就業機會。」。花東兩縣為推動縣內原住民族事務，完善原住民族權益，皆積極擬訂計畫並推動，以花蓮縣為例，現有如：土地耕莘計畫原住民文創產業計畫、萬榮溫泉產業計畫、海洋環境營造計畫、原鄉深耕計畫、原住民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部落聚會所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等，業已通過花東基金審查；為期花東兩縣所推花東基金計畫，不因資源分配問題而可能產生排擠效應，甚至未來可能因中央經費短缺而發生未獲核定等情形，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花東兩縣花東基金之計畫所需中央補助配合款全力協助，以使花東兩縣非都會區原住民族，亦能獲充足資源，長遠發展無虞。	
(一)	新增各委員會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6,631萬6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3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4號函提出專案報告。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併同內政委員會原決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6號函提出專案報告。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原住民教育推展」中，第57、59、60、74案等4案共編列5億4,488萬8千元，凍結1/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9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除繼續凍結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經費4,000萬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餘准予動支。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第10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452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4月2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B號函請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報告，業經立法院107年7月12日台立議字第1070703201號函以，准予動支。
(六)	有鑑於中華民國107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建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合計經費1,809萬2千元。其中，辦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事務費用，計新台幣996萬4千元。惟於總統府設置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僅係臨時性之任務編組，迄今雖召開四次委員會會議，然針對原住民族各項重大政策及議題僅係諮詢及研討性質，且是項會議辦理所需之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爰建請行政院應將是項經費支出覈實估列，並自明（108）年度起將是項經費改由總統府編列，俾以避免排擠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預算。	本會業於107年4月1日以原民主字第1070018573號函送書面報告。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度新增編列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7年至110年），所需經費2億8,074萬1千元，鑑於該會已辦理多期經濟產業發展計畫，為避免投入資源僅發揮短暫性效果，要求應定期追蹤各期計畫之後續效應，並深化與其他部會之跨域合作及資源運用，以使政府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本會為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著重在相關部會資源整合，並與交通部、文化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等機關成立合作平臺，定期召開會議研商跨域工作整合事項，本期4年計畫（107-110年）」將持續深化與其他部會之合作與資源運用及共享，並強化追蹤前期計畫辦理情形及遭遇問題等後續發展，作為計畫審核及管考之參採，並加強執行進度管控、查核及輔導，以達成計畫整體目標。
(八)	「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其文化、教育和傳播權利」是蔡英文總統重要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規劃推動建立一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教育體系，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傳承民族文化智慧及復興原住民的族群意	本會業於107年3月30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7320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識。</p> <p>為建立一個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且強化民族教育功能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從扎根基礎的國小教育階段開始，儘速推動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工作，建構具當代意義的民族教育模式及課程模組，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以作為原住民族學校設置與發展的基礎。</p>	
(九)	<p>有鑑於各大專校院及原住民族學生社團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相關業務」行之有年、頗有效益（例如：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台灣大學原聲帶社、輔仁大學努瑪社、政治大學搭蘆灣社、世新大學拿珊瑪谷社、成功大學原住民文化交流社等）。</p> <p>為鼓勵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努力向學並透過參與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激發返鄉熱誠並將所學回饋部落，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現有學業獎學金、助學金之外，增列「部落服務參與獎助學金」。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以促進並兼顧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民族教育發展與原住民族文化傳承。</p>	<p>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17376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	<p>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有鑑於該法第1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為鼓勵族人於升學誘因外自我精進族語能力，持續自主參與中高級、高級、優級（薪傳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進而培育原住民族語人才與師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p>	<p>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以原民教字第 1070051899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0日，依據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決議，修正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增列「中高級」族語認證級別，並預計於今年度辦理認證；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公告相關「認證能力指標、學習教材範圍及認證題型範例」。	本會業於107年3月23日以原民教字第1070016891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